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10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14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21
四. 企业登记	36
五. 登记后	47
六. 开放和信息共享.....	50
七. 费用.....	58
八. 赔偿责任和制裁.....	61
九. 注销.....	64
十. 记录的保存	67
附件	
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	70



导言

1. 本立法指南是在以下谅解基础上编写的，即由于 [A/CN.9/WG.I/WP.107](#) 号文件（前 [A/CN.9/WG.I/WP.92](#) 号文件）所述的原因，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转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或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创建既符合国家的利益，也符合此类企业的利益。此外，本指南还意在反映这样一种想法，即如果正式创办企业的相关要求据认为并非过于繁琐，尚未创办企业的创业者可能会乐意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创办企业。最后一点，编写本材料时还有以下谅解，即无论企业的具体性质或法律结构如何，中小微企业要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多数情形下主要途径是通过企业登记。

2. 工作组可以忆及，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商定，¹ 应作为介绍性文件编拟 [A/CN.9/WG.I/WP.107](#) 号文件，该文件一旦通过，拟作为最后文本的组成部分，并为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今后就协助中小微企业克服整个生命周期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开展的工作提供总括框架。支撑这一背景框架的是一系列法律支柱，包括目前工作组正在编制的两份立法指南——本指南涉及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另一份指南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²——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就中小微企业通过的任何其他材料。概而言之，[A/CN.9/WG.I/WP.107](#) 号文件目前概述了下述主题，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如何处理中小微企业工作的关键：

(a) 中小微企业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

(b) 每个国家应按照自身的经济环境决定何为微型、小型或中型企业，共同因素是最小和最脆弱的企业需要援助；

(c) 中小微企业的规模、目标、一般性质和所在的商业部门千差万别，但通常面临许多共同障碍；

(d) 改善企业环境有助于各种规模的企业，而不仅仅是中小微企业；

(e) 中小微企业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有助于它们成功地跨越所面临的障碍；

(f) 各国应使中小微企业简便而乐意地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途径是：

(一) 解释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意味着什么，列出对企业主的益处，并确保就这些益处和机会开展适当的交流和教育；

(二) 使中小微企业乐意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开展活动，例如，为这样做的企业提供激励措施；和

(三) 通过颁布以下法律，使中小微企业便利地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

a. 便利创建和运营获得法律承认、满足中小微企业需要的简单、灵活的法律形式的法律；³

¹ 如工作组商定（[A/CN.9/866](#)，第 87 段）和委员会核准的那样（《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2 段））。

² 见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³ 工作组目前正为此目标编制一份立法指南草案，见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b. 确保企业登记方便、简单、顺畅的法律。

3.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为鼓励企业主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创办企业并开展活动，各国不妨采取步骤理顺其企业登记系统并使之合理化。本立法指南提出一些建议，供正在改革或改进本国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实施。另外，如上所述，本指南采取的办法是，因为企业登记是主要渠道，通过这一渠道，中小微企业能够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为人所知悉，并有机会受惠于旨在协助它们的各项方案，所以企业登记处应继续只要求某些类型的企业办理登记，但也应使所有企业能够办理登记。此外，预期一国对其企业登记系统所作的普遍改进不仅可以帮助中小微企业，还能帮助所有规模的企业，包括已经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较为快捷和简便的企业登记程序将有助于组建企业以及企业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由于这些原因，简化并理顺企业登记已成为所有区域以及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实行最多的改革之一。这一趋势产生了若干良好做法，其中一些特征是表现最佳的经济体所共有的。为帮助想要改革企业登记程序的国家，使之顾及中小微企业的特殊需要，或者仅仅是采用其他良好做法以理顺现有程序，本指南阐明企业登记方面的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以及如何实现必要的改革。

4. 继工作组讨论及其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和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作出决定之后，⁴ 秘书处编写了立法指南草案合订本（[A/CN.9/WG.I/WP.101](#)），其中述及企业登记系统建立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技术、行政和业务问题。该草案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评注草案（[A/CN.9/WG.I/WP.93](#)、Add.1 和 Add.2）和建议（[A/CN.9/WG.I/WP.96](#) 和 Add.1）合并成一个单一案文。

5.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审查了该合订本（[A/CN.9/WG.I/WP.101](#)），但介绍性一节和建议草案 9（“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及其附属评论除外，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些内容。⁵ 本立法指南修订本已纳入根据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而对案文作的改动，就所作修订提供的指导意见反映在通篇案文的脚注中。此外，秘书处作了必要的编辑调整，以促进案文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有些情况下，秘书处还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改变了建议和相关评注的顺序；已按顺序对建议重新编号，并对交互参引部分作了相应调整。

A. 本指南的宗旨

6. 企业登记处是依法设立的公共实体，记录并更新在登记处法域内经营的新企业和现有企业开办和存续期间的信息。⁶ 这一过程不仅使此种企业能够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对其规定的义务，还使它们有权充分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包括允许它们享受未登记企业享受不到的法律、金融和政策支持服务。此外，如果登记处适当维护和共享信息，公众就可以查阅企业信息，从而便利寻找潜在商业伙伴、客户或资金来源，并降低建立商业伙伴关系的风险。⁷ 因此，登记处通过履行职能，

⁴ 见 [A/CN.9/860](#) 第 73 段和 [A/CN.9/866](#) 第 51 段。

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A/CN.9/900](#) 第 46 段和 [A/CN.9/860](#) 第 82 段）。

⁶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组建公司情况》，2007 年，第 8 页。

⁷ 见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5 年营商环境报告》，第 47 页，以及 [A/CN.9/WG.I/WP.92](#)，第 35 段。

可在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此外，由于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越来越多地将活动扩展至国境以外，⁸ 高效履行职能的登记处可在跨境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为外国法域感兴趣的用户查阅企业信息提供了便利（另见下文第 195 和 196 段），这样做大大降低了交易风险和订约风险。⁹

7. 各国和各区域的企业登记系统差别很大，但都有一个共同思路，就是登记义务可适用于所有规模的企业，视国内法律中适用于企业的法律要求而定。因此，企业登记改革办法往往是“中性”的，因为其目的是改进登记处的运作，而不区分大型企业活动和小得多的企业实体。但有证据表明，企业登记处如果按照某些特点来组织和运作，可能会便利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同时对所有规模的企业而言运作也更加高效。这些特点作为建议反映在本立法指南中。

8. 本立法指南借鉴了从各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 2000 年以来实行的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浪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¹⁰ 由此，本指南意在不仅促进建设高效的国内企业登记系统，而且促进不同国家法域的登记处之间的合作，以便利所有感兴趣的用户跨境访问登记处。推动企业登记具有跨境特征有助于增进经济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并大大降低企业在国境外经营的成本（另见下文第 195 和 196 段）。¹¹

9. 本指南支持这种观点，即过渡到电子或混合（即纸介和电子）登记系统，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收集和维持有关已登记企业的优质信息，大大有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重要的是，建立企业登记和向税务主管部门、社会服务机构和类似机构等主管部门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也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提供很大便利，并可望对其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可能性产生很大影响。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本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术语“企业登记处”和或“一站式服务处”（即企业登记的单一界面）并不可互换。当本材料提到“企业登记处”时，指的是接收、储存和并提供公众查询关于企业实体的某些信息的系统。当使用“一站式服务处”术语时，指的是单一实际或电子入口，通过该单一入口，企业不仅可以成功登记为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也可以通往该国与创办和经营企业相关的所有其他监管职能，包括为税务目的以及为与经营企业有关的社会服务而进行登记。

10. 本材料受益于尤其是为发展中经济体和中等收入经济体的企业登记改革进程提供支助的各国国际组织开发的各种工具，还参考了通过一些企业登记处国际网络的活动而得到的数据，此类活动除其他外包括调查和比较位于世界各国的各附属机构的做法。编写本立法指南草案使用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

- “需要在一站式服务处办几项手续？”（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处，2009 年）
- “企业登记活动外包，经验教训”（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处，2010 年）
- “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处，2012 年）

⁸ 见欧洲联盟委员会，《绿皮书——企业登记处互联》，2009 年 11 月 4 日，第 2 页。

⁹ 欧洲联盟理事会，理事会关于企业登记处互联的结论，2010 年 5 月 25 日。

¹⁰ 更多详情，见 [A/CN.9/WG.I/WP.85](#)，第 8 段。

¹¹ 见前引文，脚注 8，第 2 页及其后各页。

- “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处，2013年）
- “年度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之前由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编写，现在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登记官协会、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和国际商业管理者协会编写）¹²
- 企业促进方案网站（由贸发会议开发）。¹³
- 2016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调查指南（可查阅 <http://www.ecrforum.org>）
- [……]

[工作组不妨注意，最后文本中将不再提及这些具体资料，而是提及编写这些资料的国际组织]

11. 本立法指南面向有意改革或改进其企业登记处系统的各国，包括一国有志于或积极参与企业登记处设计和实施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可能因此种登记处的建立而受影响的人或对此有兴趣的人，例如：

- (a) 决策者；
- (b) 登记处系统设计者，包括负责编制设计规格和负责满足登记处软硬件要求的技术人员；
- (c) 登记处行政人员和工作人员；
- (d) 登记处的客户，包括企业主、消费者和债权人，以及一般公众和关心企业登记处适当运作的所有其他人；
- (e) 信贷机构和将向企业提供信贷的其他实体；
- (f) 一般法律界，包括学者、法官、仲裁人员和执业律师；以及
- (g) 参与公司法改革和为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各方，如活跃在企业登记领域的国际组织、双边捐助方、多边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

12. 本指南使用中性的法律术语，以使其建议能轻易地适应不同国家多种多样的法律传统和起草风格。本立法指南还采用了一种灵活办法，使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可以合乎当地的起草惯例，符合哪些规则必须纳入基本立法、哪些可以留给次级条例、部级规则或其他行政规则的立法政策。

B. 术语

13. 本段解释本立法指南中频繁出现的某些用语的含义和用法。应当指出，每当使用年度决算、定期报告书、文件、表格（如查询表格、登记表格或申请登记处服务的其他表格）、通知和书面材料等用语时，该提法意在既包括电子版，也包括纸面版，除非案文另有说明。本立法指南中使用最多的用语包括下述用语：

¹² 该报告由下列登记处组织编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登记官协会、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和国际商业管理者协会。这些组织包括全球各地的国家登记处官员。

¹³ 贸发会议指的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见 <http://businessfacilitation.org/index.html>。

- 年度决算：“年度决算”一词是指在企业财政年度结束时编制的有关企业各项活动的财务信息（见“定期报告书”）¹⁴
-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一词是指在实体组建地法域或在国内或跨境的另一法域的某个新地点开展业务的实体。分支机构并非是子公司，并且没有独立于原企业或主企业的法人资格。¹⁵
-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一词是指代表企业登记的名称。¹⁶
- 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一词是指一国负责接收、储存和提供公众查询关于企业的某些信息的系统。
- 注销：“注销”一词是指在登记处注明企业不再是已登记企业。
- 电子签名：“电子签名”一词是指数据信息中存在的、附加的或逻辑上相关的电子形式的数据。这种数据可以用于识别与数据信息有关的签署人，并表明签署人对数据信息中所载信息表示认可。¹⁷
- 信通技术：“信通技术”一词是指信息和通信技术。
- 法律：“法律”一词是指颁布国的适用法律，意在既包括为建立企业登记处而通过的具体规则（不管这些规则见于立法中，还是行政条例或准则中，见附件第 1 段），也包括可能涉及未见于设立企业登记处具体规则的与企业登记处相关问题的更广泛的国内法。¹⁸
- 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一词指的是一国在国家为管辖经济活动而建立的法律和条例制度的范围内发生的经济活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不包括在该范围之外发生的商业活动（有时称作“法外经济”），也不包括非法货物或服务的交易。
-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一词是指按照进行企业登记改革的国家的法律设立的该国相关主管机构所确定的标准而定义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 一站式服务处：“一站式服务处”一词是指履行与企业在企业登记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税务主管机构和社会服务主管机构以及养恤基金）办理必要登记以使企业能够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有关的不止一项职能的一个实体办公室、电子平台上一个单一界面或一个组织。
- 定期报告书：“定期报告书”一词是指每年或以其他规定的间隔提供的报表，提供关于企业的构成、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基本信息，可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已登记企业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见“年度决算”）。

¹⁴ 见《2016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调查指南》，第 2 页。

¹⁵ 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43 页。

¹⁶ 见前引文，脚注 14。

¹⁷ 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 年），第 2 条。

¹⁸ 这种办法采纳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使用“法律”一词的建议（见 A/CN.9/900，第 21 段）。

- 受保护数据：“受保护数据”一词是指按照颁布国法律必须予以保密的所有信息。
- 已登记企业：“已登记企业”一词是指提交登记申请后企业登记处予以正式登记的企业。
- 已登记信息：“已登记信息”一词是指向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包括受保护数据和将予公布的信息。
- 登记人：“登记人”一词是指向企业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申请表和任何其他文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 登记官：“登记官”一词是指按照国内法律被任命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作的人员。¹⁹
- 登记：“登记”一词是指将国内法律所要求的信息输入企业登记处。
- 可靠：如果所登记的数据具有较高质量，系统的性能可以得到正面评价，则企业登记系统及其所存信息即是“可靠的”。“可靠”不是一种法律标准，也不是指信息对登记处、登记人、已登记企业或第三方是否有法律约束力。²⁰
- 未登记企业：“未登记企业”一词是指未被列入企业登记处的企业。
- 独一无二码：“独一无二码”一词是指一次性分配给一个企业、由一国公共机构一直使用的一组字符（数字或字母数字）。

C. 立法起草方面的考虑因素

14. 执行本立法指南所载各项原则的国家应考虑将这些原则纳入法律、次级条例、行政准则中，还是纳入这其中不止一个案文。这个问题有待颁布国依据自身的立法起草惯例决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本指南对这些概念未作区分，使用了颁布国的“法律”一语。如关于术语的一节中指出的那样，该术语意在既包括为建立企业登记处而通过的规则，也包括国内立法中广义上与企业登记问题有某种关系和触及企业登记相关问题的条款。²¹

D. 改革进程

15. 要理顺企业登记以实现简化登记程序，并使之节省时间和费用且方便用户（既包括登记人，也包括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的利益攸关方）这一主要目标，通常需要对颁布国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改革。还可能需改革支持登记系统的业务程序。有时所有这些领域都需要改革。各国在这些改革中采取的办法可能差别很大，因为登记系统的设计和特点受一国发展水平、优先事项和法律框架的影响。不过，无论各

¹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澄清立法指南中“主管机构”和“指定主管机构”之间的区别（见 A/CN.9/900，第 40 段）；秘书处建议使用“登记官”一词，作为澄清这些概念的一种办法。

²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900，第 32-33 段），秘书处应调整第 13 段（A/CN.9/WG.I/WP.101 中的第 12 段）中“可靠”的定义，应当确保通篇对该术语的用法是一致的。为此，秘书处修订了该定义（另见下文第 35 段和脚注 40）。

²¹ 本段采纳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使用“法律”一语的建议（A/CN.9/900，第 21 段）。

法域之间存在何种差异，有一些共同问题是各国应当考虑的，向各国推荐的改革步骤也有一些是类似的。下文将探讨这些问题。

1. 改革的催化剂

16. 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是一个多方面改革进程，涉及国家机器的各个方面；改革的实施需要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还需要透彻了解国家的法律和经济状况，了解登记处人员和登记处目标用户的实际需要。改革要想成功，必须以改进私营部门发展这一需要为驱动力，也由于这个原因，改革应当是更广泛的私营部门发展或公共部门现代化方案的组成部分。²² 因此，必须了解企业登记相对于其他企业环境难题的重要性，并了解企业登记与其他潜在改革之间的关系。作为关键的初步步骤，这种分析将要求，在开始任何改革努力之前，确保国内环境有利于开展企业改革方案，具备开展此种改革的动机，政府和私营部门对此类举措给予支持。

(a) 改革倡导者的重要性

17. 国家政府最高层的支持甚至领导对于改革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相关政府部委和政治领导层参与改革工作有助于就必要的步骤达成共识。这些对于便利获取财政资源、作出并执行各种决定而言或在必须将企业登记处职能从一个政府部门转到另一政府部门或者外包时可能尤其重要。²³

(b) 指导委员会

18. 为了监督改革的每日进度并处理可能出现的难题，最好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协助领导改革的国家代表或机构。该委员会的成员除了具备技术、法律和行政专长的专家之外，还应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能代表目标用户的观点的人。有时或许有现成的机制可用，不一定需要设立这种委员会；无论如何，应当避免设立过多的委员会，因为这会削弱此类委员会的总体影响。²⁴

19. 经验表明，指导委员会应有明确界定的职能和责任；起初最好规模小一点，以后可随着势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的增强而逐渐扩大。委员会虽然与带头和倡导改革的高级政府机构有联系，但其运作应当透明，并独立于行政部门。在某些法域，监管型改革机构后来转型为常设机构，负责推动在监管治理和监管影响分析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

20. 指导委员会必须促进改革进程，并考虑如何处理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²⁵ 关切可包括官僚主义惰性产生的问题，或担忧登记处工作人员因信通技术能力差或因技术取代人力资本而失业。因此，改革监督机构必须能够考虑各种利益并向潜在受益方和政治支持者提供充分的信息。

²² 见 A. Mikhnev, “建设企业登记改革的能力”，2005 年，第 16 页。

²³ 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23 页。

²⁴ 更多参考，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39 页。

²⁵ 见前引文，脚注 23，第 25 页。

(c) 项目小组

21. 最好有一个项目小组与指导委员会协作，负责按照颁布国的情况设计改革方案，并提供技术专长以实施改革。成功的改革需要一个由国际专家和当地专家组成的小组，这些专家应具备企业登记改革、法律和制度改革以及各种技术事项（例如软件设计、硬件、数据库和网络专家）等方面的专长和经验。

(d) 提高认识战略

22. 启动改革进程的国家应当考虑采取适当的宣传战略，目的是使企业和其他潜在登记处用户熟悉登记处的运作并了解企业登记的法律和经济意义。这项工作应包括告知企业登记和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好处（例如为公众、市场和银行系统所知；参加公共采购的机会；企业得到法律确认；采用灵活企业形式和可以分割资产；保护企业的独一无二名称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可能性；企业成长和获得专业劳动力的机会以及享受政府援助方案的机会）。提高认识战略还应确保有关遵守法律、履行登记所承担的义务（例如缴纳税款）和可能的违约处罚的相关信息也同样清楚和容易获得。²⁶

23. 此外，预计有效的沟通还会促进新企业发展，鼓励目前未登记的企业办理登记，同时向潜在投资人发出信号，表明颁布国为改善企业环境所作的努力。提高认识战略应在改革进程的早期开始，并应贯穿整个改革进程，包括在建立新的法制基础结构和实行新的企业登记系统之后。项目小组应当与指导委员会协调，决定采用哪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媒介最好：这些媒介可包括公私对话、记者招待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电视和广播节目、报纸、广告，以及编写关于提交登记信息和从登记处获得信息的详细指南。²⁷ 为使中小微企业更多了解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最好考虑采用专门针对这一受众的沟通战略。²⁸

(e) 推动企业登记的激励措施

24. 除了开展有效的提高认识运动，各国应考虑通过向已登记企业提供辅助服务的方式，增加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办理登记的激励措施（见上文第 2(f)(三)段）。激励措施的类型可因具体的经济、企业和监管环境而明显不同。例如，此类措施可以包括：促进已登记企业获得信贷；提供会计培训和服务以及协助制定企业计划；提供培训费用信贷；建立较低和简化的税率和提供税务中介服务；提供企业咨询服务；提供货币补偿、政府补贴或旨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增长的方案，以及提供低成本的技术基础设施。²⁹

²⁶ 关于这些问题的更详细介绍，见 [A/CN.9/WG.I/WP.107](#)，第三.A.1 节，和 [A/CN.9/WG.I/WP.98](#)，第 D.2 节。另见本工作文件第 124 和 207 至 209 段。

²⁷ 见前引文，脚注 23，第 26-27 页。

²⁸ 见 [A/CN.9/WG.I/WP.107](#) 第三.A.2 节。

²⁹ 关于激励措施的更详尽清单，见 [A/CN.9/WG.I/WP.107](#)，第三.B 节段，以及 [A/CN.9/WG.I/WP.98](#)，第 C.6(c) 节。

2. 分阶段的改革进程

25. 改革进程的持续时间可长可短，取决于所实行的改革类型以及与特定经济体有关的其他情形。虽然最全面的办法可能需要彻底改革企业登记处和设立登记处的立法，但在所有情况下都这样做是不现实的，因此颁布国不妨考虑分阶段实施改革。各法域的经验教训表明，例如，在有大量未登记企业的国家，改革进程之初采用“从小处着眼”的办法，可能比聚焦范围更广的改革更为有效，可在稍后阶段扩大聚焦范围。³⁰ 例如，如果开始时主要目标是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那么满足在当地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的需要的简单解决办法，与引进复杂的自动化系统相比，可能会更为成功，因为后者需要高级技术基础设施、改变法律和制度框架，可能更适合规模较大的企业或在国际市场上经营的企业。即使是在较发达的法域开展的改革，或许也最好“从小处着手”，在地方一级（例如在一个区或者首都）进行改革试点，然后在全国范围推广。试点阶段的成功会产生很强的示范效应，有可能使接下来的改革得到支持。³¹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³²

26. 本立法指南的重点主要是一国的企业登记处，以及为了用户的利益采取最佳做法，优化企业登记处的运作，使之简单、高效并具有成本效益。不过，在多数国家，企业要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通常必须不仅在企业登记处登记，还要向其他各种公共主管机构登记（例如，见下文第 60 段）。除企业登记处之外，这些机构往往包括税务和社会服务主管机构。希望便利企业进入受法律规范经济的国家应对除企业登记处以外企业必须登记的多个公共主管机构进行评估，并考虑如何通过理顺相关要求，减轻企业的负担。如同本立法指南所详细审查的那样（见下文第 90 至 100 段），实现此目标的一种办法是在遵守颁布国法律和体制安排的情况下，由国家建立办理企业登记和向其他公共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

A.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27. 奠定设立企业登记处基础的法律的起始条款应就设立登记处作出规定，并明确阐述企业登记系统的目的。

28. 颁布国的法律应确定哪些企业必须办理登记。目前，许多国家只要求某种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往往侧重于享有有限责任地位的那些法律形式。要求此类企业办理登记使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注意到其有限责任地位，并提供相关额外信息，视确立这种法律形式的法律的要求而定。不过，由于企业登记被视为主要渠道，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通过这一渠道与国家互动并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

³⁰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6 页。

³¹ 更多参考，见前引文，脚注 24，第 45 页。

³²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认为，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1）的评注可以强调建设一站式服务处的重要性，以便利办理企业登记和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A/CN.9/900，第 22、57 和 144 至 145 段），同时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担心，扩大“企业登记”这一概念的范围可能对整个案文及其范围产生负面影响。关于这个问题，工作组还似宜考虑 A/CN.9/WG.I/WP.107（前 A/CN.9/WG.I/WP.92 的内容），该文件意在作为所有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括性介绍。

因此，国家似宜允许所有此类企业办理登记。通过登记，一个企业不仅更为市场所知，也更为国家所知，因此国家就能够更容易地确定需要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并为此设计适当的方案。因此，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可能会鼓励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除便利其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外，还有助于其成长（另见上文第 2 段，以及下文第 130 段，和 [A/CN.9/WG.I/WP.107](#)）。³³

29. 鉴于以上所述，有效的企业登记系统应遵循以下总括原则：(a)使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都能够市场中为人所知，并在受法律规范的商业环境中运营；和(b)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增加其企业机会，并增加企业的可盈利性。³⁴

建议 1：企业登记处的目的³⁵

法律应当规定，设立企业登记处的目的是：

(a) 向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使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能够并有助于被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参与该国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并从此种参与中受益的身份；

(b) 让公众可以获取已登记企业的信息。

B.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

30. 各国应通过法律奠定其企业登记处的基础。为了促进透明、可靠的企业登记系统，确立登记官负有明确的责任（见下文第 44 和 46 段），该法律应当简单、明了。应注意限制或避免任何不必要的使用裁量权的做法，并规定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防止任意使用这种裁量权。但是，应当允许登记处有某些酌处权，以确保该系统的顺利运作。例如，在符合法律的要求和事先通知登记人的情况下，可以允许登记官纠正登记信息中的差错（另见下文第 150 和 228 段）。

31. 每个国家的适用法应确定哪些企业形式必须办理登记，以及作为该项要求的组成部分，这些企业可能必须满足哪些额外条件。由于企业登记被视为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有效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关键手段，各国应当使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能够³⁶在适当的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创建单一的企业登记处，使各种规模和不同法律形式的企业能够办理登记。

32. 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还应提供简化的登记和登记后程序，以推动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目标是各国制定登记程序能够使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只要满足最低限度

³³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1）的评注应当反映，颁布国应当决定哪些企业必须办理登记（[A/CN.9/900](#)，第 24 段）。

³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900](#)，第 23 段），考虑到 [A/CN.9/WG.I/WP.107](#)（前 [A/CN.9/WG.I/WP.92](#)）的内容（该文件意在作为所有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括性介绍）以及本案文第 2 段和介绍性一节的内容，应在本建议评注中添加关于国家协助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的必要细节。

³⁵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调整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1）的措辞，替换(a)小段中“使……有权”一词，以澄清颁布国应决定哪些企业必须办理登记（[A/CN.9/900](#)，第 24 段）。

³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删除“不妨考虑要求或使……能够”一语，代之以“应当使……能够”（[A/CN.9/900](#)，第 27 段）。

的必要要求就可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运营。当然，更复杂法律形式的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或企业类别必须满足颁布国法律规定的额外信息要求。³⁷

33. 另外，无论选择哪种办法使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处于最新状态，更新中小微企业记录最好尽可能简单。这可能涉及下文详细探讨的许多不同办法，如延长此类企业申明变更的时期；在一再要求提供相同信息时对必要的信息予以协调统一；或者在特定情况下免除中小微企业的某些义务。³⁸

建议 2：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

法律应当：

(a) 对于管辖企业登记处的规则采用简单的结构，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除外情形或裁量权；

(b) 建立一种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制度；

(c) 确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遵守的是最低限程序要求。³⁹

C. 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

34. 为了有效登记所有规模的企业，企业登记系统应当确保，登记程序在可能的程度上简单、节省时间和费用、方便用户、可供公众访问。此外，应注意确保有关企业的已登记公开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收集和维持已登记信息的程序及登记处系统尽可能处于最新状态、可靠和安全。

35. 企业登记系统和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可靠性是本指南中经常出现的主题。按照上文第 13 段所载“可靠”的定义，⁴⁰ 系统的可靠性是指在收集和储存数据方面具有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而可靠信息指的是质量始终良好的数据。该术语指的不是一国用来确保这种可靠性的方法，立法指南留待每个颁布国确定如何根据本国的情形和法律传统最佳地确保其企业登记系统及该系统所收录信息的可靠性。本指南中可靠性指的不是企业登记处的信息是否对登记处、登记人或第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是颁布国对其企业登记系统采取申报制还是审批制。然而，登记处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国家使用申报法制还是审批制，这些都是颁布国在其企业登记处法律中和就企业登记处本身应当明确的方面。

36. 不论采取哪种登记系统，维护质量上乘、最新和可靠的信息对于企业登记处势在必行，以使信息对登记处用户有用，并建立用户对企业登记处服务的信任。这不仅适用于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也适用于企业主在企业寿命期内提交的信息。因此，信息如何提交给登记处，然后再如何提供给公众，都必须满足某些

³⁷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在第 29 段结尾处添加“或企业类别”一语（A/CN.9/900，第 27 段）。

³⁸ 另见本工作文件关于“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的第 160 至 164 段。

³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900，第 30 段）删除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c) 小段结束语（“除非此类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遵守颁布国法律所规定的额外要求”）。

⁴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900，第 32 段），秘书处应视必要调整本段中的讨论，以认识到第 13 段（A/CN.9/WG.I/WP.101 中的第 12 段）中“可靠”的定义，并应当确保通篇该词的用法相互一致。因此，秘书处对定义和本段作了修订。

要求。出于这些原因，各国应制定条文，使登记处的运作能够依循以下原则，即收集、维护和发布信息应当透明和高效。

37. 登记处可以实施某些程序，确保登记处维护的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⁴¹ 本指南以下各节将进一步讨论这些程序，这些程序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包括通过防止盗用企业身份或对于向企业登记处提供信息者采用身份认证方法以保护企业的身份和完整性的措施。这方面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如使用监测系统，或者确定使用密码进行登录，以防止盗用企业身份；或者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证书，验证向登记处提供信息者的身份。企业登记处通常采取不止一类措施。⁴²

38. 登记处为确保所登记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⁴³ 可能采取的另一类措施涉及登记处收集和维护信息的方式以及更新信息的频率（见下文第 156 至 164 段）。在这方面，确保定期更新登记处记录至关重要。在电子登记系统中，软件通常使得能够在企业提交修订时自动定期更新。然而，登记处使用纸介系统或混合系统时，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确保尽可能迅速地输入对登记处记录的更新，如果可能，实时输入，或至少是每天输入（见下文第 164 段）。为加强这些措施，各国应当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以便在企业未能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时登记处可以依赖这种机制（见下文第 206 至 209 段）。⁴⁴

39. 此外，为了提高登记处所存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⁴⁵ 颁布国应维护登记处记录本身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包括：(a) 要求登记处请求提供和维护登记人的身份；(b) 要求登记处及时向申请人通知登记情况和已登记信息的任何变更情况；(c) 取消登记处工作人员拒绝用户获取登记处服务的任何酌处权。

建议 3：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

法律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具有如下关键特征：

- (a) 登记程序可供公众查询、简单、方便用户、节省时间和费用；
- (b) 登记程序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需要；
- (c) 所登记企业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
- (d) 登记系统和所登记信息质量上乘，尽可能是最新的、可靠的和安全的。⁴⁶

⁴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保留“质量上乘”一语，虽然这一概念包括在“可靠”的定义中（见 A/CN.9/900，第 3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通篇是否有必要保留“质量上乘”的提法。

⁴² 见《2016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128 页。

⁴³ 见前引文，脚注 41。

⁴⁴ 更多参考，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119 页及其后各页。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对案文作如下修订：(a) 这些段落应侧重于信息验证和安全性方面的一般概念，以及确保信息验证和安全性的最佳做法；(b) 应纳入对（A/CN.9/WG.I/WP.101 中）建议 28(a)、40 和 41 所述概念的参引；以及(c) 要求企业在一定时间间隔内重新办理登记的提法应予删除，因为这种做法可被视为对中小微企业而言过于繁琐（见 A/CN.9/900，第 36 段）。

⁴⁵ 见前引文，脚注 41。

⁴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商定在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3）(d) 小段纳入“质量上乘”一语，以与第 35 段的措辞保持一致，并删除该小段前后的方括号，保留正文（A/CN.9/900，第 33 和 37 段）。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40. 为了建立有效的企业登记系统，可采取若干方法。然而，尽管不同国家采取的方法各异，但在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某些关键目标上具有广泛共识。不管企业登记处的运作方式有何差异，在登记新企业或记录现有企业可能发生的变更时，高效企业登记处采用的结构相似，并履行类似职能。

A. 负责的主管机构

41. 在设立或改革企业登记处时，颁布国必须决定如何组织和运作企业登记处。可就其形式采取不同办法，⁴⁷ 最常用的办法是以政府监督为基础。在这些国家，运作登记系统的是公职人员组成的、通常是在某一政府部门或部委管辖下建立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企业登记处的另一种组织类型是受司法部门的行政监督的类型。在这种情形下，登记机构可能是法院或司法登记处，其职能通常会在适用的商业法典中具体规定，该机构关心的是核实企业是否满足登记的前提条件，但不要求寻求登记的企业事先获得司法批准。

42. 各国还可决定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法律安排将部分或所有登记处业务外包，这些安排可能涉及公私伙伴关系或私营部门。⁴⁸ 外包给私营部门的登记仍然是一项政府职能，只是将系统的日常系统运作委托给私有公司。例如，在一个法域，外包的方式是，依法指定一家私营公司作为完全有权履行登记职能的辅助登记官。⁴⁹ 但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或私营部门公司运作登记处似乎尚未像政府机构运作登记处那样普遍。⁵⁰ 国家还可决定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如商会，以便管理和建设企业登记处，⁵¹ 或者依法将登记处设为自治或准自治机构，这种机构可以有自己的企业往来账户，并依据管辖公共机构的适用条例运作。例如，在一个国家，企业登记处是独立的法人，在司法部监督下行事，⁵² 而在另一个国家，登记处是政府部门的执行机构，在行政上独立于该部门，但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⁵³ 在决定采用哪种组织形式时，各国必须考虑本国具体的国内情况，评估各种组织形式的挑战和利弊，然后确定哪一种最适合本国的优先事项以及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

43. 登记处的日常运作可以委托给私营部门公司，但颁布国应当始终保留确保登记处按照适用的法律运作的责任。为了建立公众对企业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未经许可可将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商业化或以欺诈性手段使用，颁布国应当保留对登记处记

⁴⁷ 根据《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登记处的组织方式如下：受国家管辖的企业登记处占 82%；作为公私伙伴关系组织的占 7%；受司法部门管辖的占 5%；由私有公司运作的占 1%。

⁴⁸ 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15 页。

⁴⁹ 例如，直布罗陀部分，引自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活动外包，经验教训”，2010 年，第 55 页及其后各页。

⁵⁰ 涉及与私营部门订约以提供企业登记服务的安排需要仔细考虑到若干法律问题和政策问题，如政府和私营供应商的责任、安排的形式、风险分担以及争议解决。

⁵¹ 见卢森堡部分，前引文，脚注 49，第 52 页及其后各页。在卢森堡，国家、商会和手工业同业会组织了一个经济利益团体，即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目的是管理和建设企业登记处。

⁵² 见拉脱维亚部分；更多参考，另见 A. Lewin、L. Klapper、B. Lanvin、D. Satola、S. Sirtaine、R. Symonds，“实施电子企业登记处服务，根据欧盟加入国的经验向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44 页。

⁵³ 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部分；更多参考，见上文脚注 50 所引 Lewin 等所著著作，第 44 页。

录的权限。⁵⁴ 另外，国家还应确保，无论企业登记处的日常运作或结构如何，国家保留控制登记处数据的获取和使用的权利。

建议 4：负责的主管机构⁵⁵

法律应当规定：

- (a) 企业登记处应当由国家或国家指定的一个主管机构运作；
- (b) 国家保留对企业登记处的权限。

B. 登记官的任命和问责

44. 国家的法律应当列明⁵⁶ 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的程序、登记官的职责，以及受权监督登记官履行这些职责的主管机构。

45. 为了确保企业登记处行政管理的灵活性，应把“登记官”一词理解为被任命负责管理企业登记处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各国应允许登记官将其权力下放给受命协助登记官履行职责的人。

46. 此外，法律框架应当明确规定登记官的职责，以确保登记官对登记处的运作负责，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滥用权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颁布国的适用法应当确立登记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负有赔偿责任以确保其管理企业登记处的行为适当的原则（下文第 210 至 215 段述及登记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可能的赔偿责任）。⁵⁷

建议 5：登记官的任命和问责

法律应当：

- (a) 规定[得到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人或实体]有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监督登记官履职；
- (b) 确定登记官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将这些权力和义务委托他人。

C. 企业登记系统运作的透明度

47. 促进企业登记系统透明和可靠运作的法律框架具有诸多特点。它将使登记工作能够在有限几个步骤内完成，限制与有关登记处主管机构的互动次数，规定较短和

⁵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用大意如“责任”或“权利”之类的概念代替“所有权”一词，以便更加准确（A/CN.9/900，第 38 段）。

⁵⁵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重拟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4），以便澄清国家应当保留对于企业登记处的组织的责任，但可将登记处的运作委托给一个为此而设立的主管机构（A/CN.9/900，第 39 段）。

⁵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不必要在立法指南中区分主要立法和辅助立法，因此，秘书处用目前的措辞取代了本段的起首句（“国家制定的法律或条例……（关于主要立法和辅助立法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附件第 1 段）……”（A/CN.9/900，第 21 段）。

⁵⁷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支持以下建议，即应当参引登记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的潜在赔偿责任（A/CN.9/900，第 42 段）。

具体的周转时间，降低费用，可以长期或无限期登记、可在整个法域适用以及使申请人能够很容易进行登记。

48. 登记处还应建立“服务标准”，以界定用户有权享有和可以期望获得的服务，同时也为登记处提供其打算实现的绩效目标。这种服务标准可以包括，例如关于纠正差错的规则（见上文第 30 段，以及下文第 150 和 228 段）、关于可能无法登录登记处的最长时限的规则（例如电子服务），并就任何预期停机时间发出提前通知。服务标准有助于确保增强登记处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因为这些标准提供了监测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登记处工作人员业绩的基准。

建议 6：企业登记系统运作的透明度

登记官应当确保制定的规则或标准公诸于众，以确保登记程序的透明度。

D. 使用标准登记表

49. 经常与前一种办法结合使用以提高企业登记处运作的透明度和可靠性的另一种办法是使用标准的登记表，同时提供明确指导意见，向登记人说明如何填写表格。此种表格可由企业容易地填写，不需要寻求中介的协助，从而降低了成本，且事实上也有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办理企业登记。这些表格也有助于防止企业登记处工作人员录入数据时出错，从而加快整个程序。在有些法域，采用标准化登记表有助于简化登记要求和处理不必要的文件。⁵⁸

建议 7：使用标准登记表

法律应当规定使用标准登记表办理企业登记，登记官应确保登记人可得到关于如何填写这些表格的指导。

E.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50. 一旦启动企业登记系统改革，对负责企业登记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培养就成为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服务差往往影响登记系统的效率，并且可能导致出现差错或使用户不得不多次前往登记处。⁵⁹ 对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不仅侧重于提高其绩效和增加其关于新的登记流程、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和客户导向的知识，而且还可就改进企业登记工作的新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1. 正如在各国所见到的，能力建设可采取不同办法，包括以授课和课堂活动为基础的较传统培训方法以及因引入新的企业登记系统而需要采取的更具有创意的方式。在有些法域，采用了团队建设活动和角色扮演方式并且取得一定成功，因为改革往往

⁵⁸ 应当指出，使用标准登记表不应当排除企业向登记官提交适用法要求的组建企业方面的或意在行使组建企业合同自由的其他材料和文件，如关于企业内部运营的协议或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的额外信息。（本脚注意在澄清，如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商定，应当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提交其他材料：A/CN.9/900，第 43 段）。

⁵⁹ 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经验为“E”节提供了多数背景资料。尤其见前引文，脚注 23，第 37 页。

会打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障碍，并且要求改进它们之间的信息流动，而且还需要了解登记处具体工作人员可能不熟悉的一些程序的不同方面。⁶⁰ 在另一些个案中，各国也选择制定附有年度目标的行动计划，以便实现与全球最佳做法和趋势相一致的绩效标准，并将工作人员的升职和奖金与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情况挂钩。⁶¹ 在另外一些个案中，各国决定引入新的机构价值观，以便加强包括企业登记在内的公共服务系统。⁶² 尽管相关政府主管机构通常会在组织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力培养方案中发挥带头作用，但也可以利用地方法律和企业界的技术专长来提供帮助。

52. 同行学习以及建立国家和国际网络也是培养运营登记处能力的有效办法。这些手段能使登记处工作人员对拥有高效和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其他法域和国家进行访问。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这种访问的作用，他们必须前往正进行改革的法域所熟悉的法域。正在进行企业登记改革的几个法域采取了这种办法，并且取得了成功。国际论坛和国际网络也为世界各地登记处工作人员共享知识和交流思想从而实施企业登记改革提供了平台。

53. 在有些国家，办理企业登记需要专业服务，为了便利企业登记，同样还必须建设这些国家的中介的能力（见下文第 121 和 122 段）。

建议 8：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登记官应当确保制定适当的方案，以培养和加强登记处工作人员关于企业登记程序、服务标准⁶³ 和电子登记处的运作的知识，以及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所请求的服务的能力。

F.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⁶⁴

54. 建立企业登记处或理顺现有的登记处并无标准办法：组织模式和复杂程度可能有很大差别，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优先事项和法律框架。但无论登记处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如何，某些核心职能可以说是所有登记处共有的。

55. 遵循有关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总括原则（见上文第 29 段），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有：

(a) 通过发布企业在办理登记时必须提供的可靠（上文第 32 和 33 段）、最新、可查阅的信息，便利企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之间的贸易与互动，包括跨境背景下发生的这类互动；

(b) 记录企业身份并向其他企业、公众和国家披露某一企业的存在（最好是在综合数据库中）；

⁶⁰ 见 K. Rada 和 U. Blotte, “改进国家以下一级的企业登记程序：秘鲁利马的案例”，2007 年，第 3 页。

⁶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删除“年度指标”后“提高登记处国际排名”一语，代之以各国旨在符合“全球最佳做法和趋势”的概念（A/CN.9/900，第 44 段）。

⁶² 见前引文，脚注 23，第 21 页。

⁶³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在“程序”一语之后纳入“服务标准”一语（A/CN.9/900，第 45 段）。

⁶⁴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866，第 82 段），商定推迟到审议其他建议草案和评注之后再审议本建议草案（A/CN.9/900，第 46 段）。

(c) 向企业提供法律形式，视国家的适用法而定，可包括法人资格和有限责任；

(d) 向企业提供国家承认的商业身份，使企业能够与企业伙伴（包括潜在的资金来源）、公众和国家进行互动。

56. 在标准登记流程中，企业主进入企业登记处的节点，可能是支助他们为拟开办的新企业选择一个独一无二的名称。在登记时，通常要求企业具有必须足可与本法域内其他企业名称相区别的名称，以便通过名称即可识别和确定该企业。颁布国可能制定自己的标准，以确定如何决定企业名称是否足可与其他企业名称相区分，无论如何，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的分配将有助于确保企业在法域内外的独特身份（另见下文第 101 至 118 段）。在这一阶段，企业登记处通常以一种任择或强制性的程序帮助企业主，也可能作为信息服务提供企业名称查询。在新企业登记之前，登记处也可以提供名称预留服务，这样其他企业就不能使用该名称。这种名称预留服务既可以是一项独立的程序（再次指出，这项程序可以是任择的，也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纳入整个企业登记程序的一项服务。

57. 企业登记处为准备登记的申请材料和其他必要文件的企业主提供表格和各种类型的指南。申请提交后，登记处进行一系列核对和检验程序，确保所有必要信息和文件都包含在申请材料之内。特别是，登记处要核实所选的企业名称以及国家适用法中规定的任何登记要求，如企业主经营企业的法定资格。一些法律传统可能要求登记处履行简单的检验程序（如确定企业名称具有足够的独特性），这意味着，如果符合所有基本的行政要求，登记处就必须接受所提交的信息并记录在案。还有的法律传统可能要求对所提交的信息作更彻底的核实，如确保企业名称不违反知识产权要求，或确保有类似名称的企业权利不受侵犯，然后登记处才可分配企业名称（在登记处被授权这样做的制度中）。所有这些信息都在登记程序完成之前或之后由登记处存档。⁶⁵

58. 通常必须在登记完成之前支付登记费（如果有的话——见下文第 197 至 201 段）。一俟完成企业登记，登记处即签发证书，该证书确认登记，并载明企业的相关信息。由于多数已登记信息必须向相关各方披露，登记处必须通过各种手段将已登记信息的公共部分公诸于众，包括在网站公布，或在国家公报或报纸等出版物上公布。如果基础设施允许，登记处还可作为非强制性的附加服务，提供订阅特定类型新的登记的公告这项服务。

59. 向公众提供的已登记信息可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如电话号码和地址，或者依适用法的要求而定，提供更具体的信息，说明企业结构，如什么人有权代表企业签字或者什么人担任企业的法定代理人。在一些国家，公众在企业登记处获取企业的某些信息是免费的（关于信息的收费，见下文第 202 段）。

60. 新企业通常必须向几个若干政府机构登记，如税务和社会服务主管机构，这些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往往与企业登记处收集的信息相同。在某些国家，企业登记处向企业主提供信息说明其他机构的必要要求，并介绍他们前往相关机构。在登记系统较为发达的国家，可能向企业分配一个登记号，该登记号也用作到各个公共机构办事的独一无二识别码（见下文第 94 至 116 段），可在企业与政府机构、其他企业和银行的所有互动中使用。这样做大大简化了企业创办过程，因为企业登记处得以更简

⁶⁵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9 页。

便地与该过程所涉其他公共机构交换信息。在一些已经改革了登记系统的国家，企业登记处发挥一站式服务处的作用，支持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此种服务点办理的服务可能包括办理任何必要的许可证，或者可能仅提供信息说明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才能获得此种许可证，并介绍企业主到相关机构办理。本立法指南认为（见下文第 84 至 93 段），为企业登记和向其他公共当局登记建立这种一站式服务处，对希望理顺本国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来说是最佳办法。

61. 各国在建立企业登记系统时应当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登记处是否应按要求记录影响企业地位的一些程序，如破产、合并、清理或清算等。处理这种地位变化的方法因国家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在一些国家，登记处往往还受托登记破产案例。在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体，登记处往往不履行这一职能。在某些法域，登记处也负责登记企业的合并、清理和清算事宜。⁶⁶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登记处通常还通过注销企业，记录任何已经永久停止营业的企业的寿命终结。⁶⁷

62. 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的起始条款可以包括一项规定，列明登记处的各种职能，同时提及详述及这些职能的法律的相关条款。这种办法的优点是清楚而透明地提示法律随后详细阐述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可能存在的缺点是，这种列表可能不够全面，或者可能被解读为对提及的法律中的详细规定加以限制，虽然并无意这样做。因此，实行这一办法时，需要特别谨慎，避免有任何疏漏或不一致，允许本登记处与法域内其他登记处实现互操作性，并且允许获取本登记处维护的信息。

建议 9：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职能包括：

- (a) 公布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手段，以及登记处任何办公点的营业日和办公时间（见第 125 至 127 段和第 182 至 184 段以及建议 18 和 34）；
- (b) 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见第 189 至 194 段和建议 37）；
- (c) 就企业适当法律形式的选定、登记程序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指导（见第 49 和 57 段和建议 7、31 和 32）；
- (d) 列出支持向登记处提出申请必须提交的所有信息（见第 132 至 136 段和建议 20）；
- (e) 协助企业搜寻和预留企业名称（见第 56 和 57 段）；
- (f) 提供拒绝企业登记申请的理由（见第 149 至 152 段和建议 26）；
- (g) 在企业满足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时对企业予以登记（见第 140 段和建议 22）；
- (h) 确保要求的任何登记费用已经支付（见第 199 至 201 段和建议 39）；
- (i) 为已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企业识别码（见第 110 和 111 段和建议 15）；

⁶⁶ 更多参考，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33 页及其后各页。

⁶⁷ 见本立法指南第 216 至 221 段。

- (j) 确保将提交登记处的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及其任何修订和与该企业有关提交的任何材料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标明每项登记的日期和时间（见第 148、165 和 166 段以及建议 25 和 30）；
- (k) 向申请中标明为企业登记人的人提供一份登记通知（见第 140 段和建议 22）；
- (l) 以颁布国规定的方式提供登记公告（见第 141 段和建议 23）；
- (m) 编制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加以编排使其可以查询（见第 192 和 193 段以及建议 37）；
- (n) 按法律规定提供企业联络人信息（见第 133 和 155 段，以及建议 20 和 27）；
- (o) 在必要的公共机构之间分享信息（见第 119 段和建议 17）；
- (p) 监督已登记企业在企业整个寿命期间已经履行并继续履行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任何义务（见第 158 至 164 段和建议 28 和 29）；
- (q) 确保输入关于宣布将登记处记录中的一家企业注销的信息，包括注销日期和注销的任何理由（见第 216 至 220 段和建议 46 至 48）；
- (r) 确保登记处的信息尽可能是最新信息（见第 160 至 164 段及建议 29）；
- (s) 促进遵守法律（见第 47 和 48 段和建议 6）；
- (t) 保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见第 230 至 232 段和建议 53 和 54）；
- (u) 确保视必要将移离登记处记录的信息进行存档（见第 224 至 227 段及建议 51）；
- (v) 提供企业登记所附带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服务（见第 85 至 88 段和建议 11）。

G. 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储存和获取⁶⁸

63. 在就如何储存企业登记处所收录信息作出安排时，各国应以效率、透明和可获取这些目标为指导。不管一国决定如何储存其登记处系统中的信息并提供获取这些信息的便利，目标都应当是实现所登记企业身份识别和分类的一致性，以及高效率、不重复地收集有关这些企业的数据。系统应当能够及时储存和处理在系统任何地方收集的信息并提供给用户，即使这种信息是以纸质形式提供的。

64. 为实现这些目标，重要的是一国所有的企业登记办公点和登记处信息存放处实现相互连通，不管其实际位于何处。通过这些手段，在系统任何地方收集或储存的所有信息都能够在整个系统共享，而不管这类信息是在何处或如何收集、储存或提交登记处的。这种做法将有助于企业登记系统及时处理收到的信息，并通过多个访问点、毫无延迟地提供给无论地理位置如何的所有相关用户。为了高效运作，整个

⁶⁸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要求（A/CN.9/900，第 48 段），秘书处重拟了本建议的评注（A/CN.9/WG.I/WP.101 中的第 59 和 60 段），以便少强调些集中系统和分散系统之间的对比，多强调些登记处系统（不管采用什么结构）应当如何相互连通，并拥有多个访问点。

企业登记处系统的相互连通应允许以数字形式储存和提供信息，应当在整个登记处系统内尽可能实时地分享这类信息，并向多个访问点提供（包括登记处办公点、终端或使用网上技术）。对企业登记处储存的所有信息的获取还应当顾及与其他公共登记处的融合，以允许也与这些机构交流信息（见下文第 74(c)段）。

65. 在已建立这种相互连通的企业登记处的地方，可能需要理顺技术标准和规格，以便所收集和分享的信息具有类似质量并做到标准化。这将包括制定适当程序，以处理各信息收集点和储存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差错通报，而不管它们位于该国的什么位置；提供最低信息安全标准以至少确保数据交流使用安全频道（例如，使用“https”协议）；并确保数据在交换时的完整性。

建议 10：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储存和获取

法律应当建立一个相互连通的登记处系统，以处理和储存从登记人和被登记企业那时收到或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的所有信息。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66. 前面已指出，企业登记可通过因法域而异的多种不同的组织工具予以实施。启动改革进程以简化登记程序的国家必须考虑到当时的国内条件，找到最恰当和最高效的解决办法来提供这项服务。不管国家选择什么办法，都应该仔细考虑影响企业登记的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授权运营登记系统的实体的法律基础和问责以及这些实体所需的预算等问题。改革工作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一套核心工具，包括：建立服务于企业创办的一站式服务处；使用技术；确保登记程序所涉及的不同主管机构相互连通（可能采用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

A. 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⁶⁹

67. 在理顺企业登记系统时，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登记申请以何种形式提交，以及登记处收录的信息以何种形式储存。纸介登记需要通过邮件或亲手将（通常是手写填写的）文件送交登记处以供人工处理。亲手交付和人工处理在发展中国家并不少见，因为那里缺乏发达的技术基础设施。在这些国家，企业主必须亲自造访通常位于城市地区的登记办公点，许多企业主、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主要去一趟并不容易。此外，所需的文件副本通常也必须以纸质提供。纸介登记处系统可便利登记人和登记处进行面对面交流，因而有机会澄清登记要求的各个方面。这种程序的劳动力密集性质通常会导致手续耗时长、费用高（例如可能需要不止一次造访企业登记处），对登记处和用户来说都是如此，还很容易造成数据输入差错。另外，纸介登记处系统需要很大的储存空间，因为载有已登记信息的文件也必须作为硬拷贝储存（虽然一些使用混合系统的国家也可扫描文件，然后在保存文件的最低法定期限届满之后销毁文件，有关这一点见下文第 224 至 227 段）。最后

⁶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认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有时称作“区块链技术”）及其对企业登记处的影响可能与目前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有关。不过，工作组决定推迟到晚些时候再讨论本议题（A/CN.9/900，第 49 段）。

一点，通过纸张或传真提交的企业登记还会发生迟延，因为登记人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人工进行企业登记，开出登记证明。

68. 相比之下，网上登记系统可提高登记处的效率，并提供更方便用户的服务。这种办法最低限度要求将登记人提供的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而最先进的电子登记系统允许用户通过互联网或通过直接联网系统，直接以电子形式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和相关信息以及登记处数据查询请求，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采用这种系统可增强数据完整性、信息安全性、登记系统透明度，以及对企业合规性的核实，还可避免储存不必要的或多余的信息。另外，如果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企业登记处就可制作更加易懂，因而也更容易正确填写的标准表格。尽管使用信通技术解决办法可能存在软件错误的风险，但电子系统通过提供自动检错和其他适当解决办法，更能降低这些风险。此类技术还有助于开发综合登记系统并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

69. 上述特点可使程序更加顺畅，服务更方便用户，除此之外，以电子方式办理企业登记和登录企业登记处还有下列优势：

- (a) 增加了远离登记官办公室而经营的较小型企业的便利程度；
- (b) 大大缩短企业主办理各种登记手续所需的时间，并减少了相关费用，从而大大减少了企业成功登记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并大大降低了登记处的日常运作费用；
- (c) 使得能够处理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日益增多的索取公司信息要求；
- (d) 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欺诈行为或不当行为的机会；
- (e) 用户可能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未能正确输入登记信息而蒙受损失，使用电子方式则可降低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
- (f) 如果允许直接以电子方式办理登记和登录电子公共登记处，用户可在正常办公时间之外使用登记和信息服务；
- (g) 一些企业和金融机构搜寻公司信息用于对潜在贸易对手和借款方进行风险分析，可能为登记处带来创收机会。

70. 不过，要采用电子登记程序，通常需要对服务提供方式进行深入改造，除涉及技术基础设施水平之外，还可能涉及国家机器的若干核心方面，包括：财政能力、组织和人力资源能力、立法框架（如商法典和公司法）和体制环境。因此，建议要启动改革进程以期实现企业登记处自动化的国家认真评估法律、体制和程序方面（如允许电子签名的立法或信息安全法律，或建立复杂的电子政务平台或其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确定哪些领域需要改革，并采用最适合本国当前需要和能力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几个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经济体，网上仅提供与企业登记有关的信息，功能完善的电子登记处尚未建立起来。与建立电子登记处相比，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信息肯定更廉价且更容易实现，不需要任何立法改革或专门的技术。因此，虽然采用将电子处理和基于纸质人工提交和处理（见下文第 84 段）相结合的混合登记系统可能是一种适当的临时解决办法，但它需要较高的维持费用，最终目标应始终是逐步建立完全电子化的登记系统（见下文 C 节）。

B. 电子登记处的特点

71. 在实现企业登记处记录计算机化管理时，硬件和软件规格应当健全，并应当具备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数据损坏、技术误差和安全漏洞等风险的特点。即使在纸介登记处，也应采取措施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如果登记处记录是电子形式的，则能更高效且容易地实现这一目标。（不管登记处如何运作，都必须实施减轻风险措施：见下文第 230 和 231 段）。⁷⁰ 除了数据库控制程序，还需开发软件，用于管理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任何必要费用的支付、财务会计、计算机对计算机通信、内部工作流程以及统计数据收集等方面。支持数据收集的软件应用程序还将有助于登记处做出循证决策，从而有助于系统的高效管理（例如，收集有关登记处用户较频繁请求的数据，就能循证决定如何分配登记处资源）。⁷¹ 尽管如此，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不够先进，无法落实上述特点，就应当使用足够灵活的软件，以便将来比较可行时容纳新的、更复杂的特点。

72. 要落实网上登记系统，需要确定网上系统的技术标准，仔细评估企业登记处的硬件和软件需要，以便在全国的技术基础设施环境中使用这些标准，还需要决定在内部开发必要的硬件和软件是否可行，或者是否必须向私营供应商采购。在作上述决定时，关键是要调查是否存在易于变通适应国家需要的现成产品。如果硬件和软件的供应商不同，则软件开发商或供应商必须了解要使用的硬件的规格，反之亦然。

73. 由于最近取得的技术进步，各国似宜考虑一种备选办法，即是依赖传统软件还是转而使用较复杂的应用，如云计算，这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可用于通过互联网向某个组织的计算机提供各种服务，如数据储存和处理。使用云计算可大大减少电子登记系统运作所需的资源，因为登记处不必维持自己的技术基础设施。不过，如果采用这种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可能会成问题，国家在建立仅以云应用为基础的系统之前，最好进行细致的风险分析。

74. 国家在采用网上登记处时可能要考虑的其他方面应当包括：

(a) 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扩容能力，以使系统以后能够处理不断增加的客户以及可能偶尔出现的流量高峰；

(b) 灵活性：登记处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应能容易地适应新的用户要求和系统要求，将数据从一种技术迁移到另一种技术也需要数据清理；

(c) 互操作性：登记处应设计为允许（即使在稍后阶段）与其他自动系统整合，如在本法域内运作的其他政府登记处⁷²以及网上或移动支付门户；

(d) 费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在初始费用和运营费用方面应当是财政上可持续的；以及

⁷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强调登记处制定应急计划的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在指南草案中纳入相关参引。秘书处指出最好在此处纳入相关参引，而不是像原来建议的那样在下一节纳入（A/CN.9/900，第 52 段）。

⁷¹ 例如，可以采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具有各种各样的可能用途，例如通过简化的程序向登记处提交申请，如通过以默认方式预填某些字段，或允许用户以及为系统配备适当的软件，直接连接到登记处并自动检索信息。

⁷² 例如，见本立法指南第 112 至 116 段。

(e) 知识产权：为了避免影响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不利环境产生的风险（例如，如果该所有人停止经营或被禁止与政府交易），国家始终应当要么获得系统的所有权，要么获得源代码的无限制使用许可。

75. 关于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成本，应当注意，必须认真探讨电子登记系统所需的安全级别及其相关成本。尤其应当使具体互动（登记处与企业之间或登记处与其他公共机构之间）所附带的风险与确保此种互动安全所需的成本和行政管理保持一致。安全级别不高可能会打消当事人使用电子服务的念头（除非必须使用），但成本高昂的安全措施可能也会产生同样的后果。

C. 采取分阶段办法实施电子登记处

76. 用于建立网上系统的方法应该与所需要的改革保持一致，因为它们将决定该举措的成败。在很多情况下，在重新设计登记处业务程序之前直接迈向完全的网上解决方案将是一个错误，因为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将无法发挥这种技术的全部好处。⁷³ 此外，根据实施国的发展水平，在采用网上系统之前，应当认真考虑基础设施是否存在及其质量以及目标用户的识字率（包括计算机普及率）。例如，一些国家必须处理通信基础设施不存在或薄弱、缺乏可依赖的电子供应和互联网连通以及识字率较低等问题，后者可能对妇女和农村地区的企业产生过大影响。在这些情况下，⁷⁴ 可能需要由国际组织协调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方案，以便向建立全面自动化电子登记处的目标前进。

77. 在互联网还不太普及的地方，采用分阶段做法可能是一种适当的推进办法。自动化首先从使用简单的数据库和工作流程应用程序进行基本操作开始，比如，检索名称或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然后再发展到使用户能够完全通过网络在登记处办理业务的更复杂的网络系统。对于远离登记处而经营的较小企业而言，这些网络系统可能十分便利，只要这些企业主能够通过网络登录该系统。这一方法的最后阶段是在企业登记所涉各机构之间实现信通技术的互操作性。

78. 对于刚在这一领域内开始活动的国家来说，最简单的办法是开发一个内容丰富的网站，将各种登记信息合为一体，提供可供下载的表格，并使用户能够提供反馈意见。这种简单的资源将使用户能够从一个地方获得信息和表格，且提高登记处的效率，让用户在前往登记处办公点递交所填表格之前，能够提交电子邮件查询。因为这种解决方案不需要稳定的互联网连接，所以可能对互联网接入能力有限的国家有吸引力。

79. 如果只有有限的互联网带宽可供使用，则在迈向网上登记之前使前后台操作自动化将是一种适当的办法。如果登记处在其主要所在地之外（例如，在农村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则必须与其建立专用的互联网连接，这一点非常重要。这种做法仍然需要企业主亲自造访登记处，但它至少会为登记处随后能够建设一个更复杂的网络平台奠定基础。对于系统来讲，即便是在这个基础阶段，能够将登记处数据库中

⁷³ 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经验为“C”和“D”节提供了多数背景资料。尤其见前引文，脚注 23，第 12 页及其后各页。

⁷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在本节反映，除互联网普及以外，一些因素也很重要，包括识字率、基础设施问题、目标用户的类别，以及是否有移动支村系统和对该系统的依赖程度，据说移动支付系统对于建立网上登记系统非常重要（A/CN.9/900，第 52 段）。

的历史记录数字化并获取成员或所有人和董事的姓名等关键信息，将是一个关键因素。

80. 一旦国家的技术能力和互联网普及率允许其开展数字商务，则可以开发平台，使企业能够网上申请登记，支付登记费用，提交年度决算，在业务变更时更新登记详情。关于网上支付登记费用问题，应该指出的是，信通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将取决于一个国家可用的支付方式，取决于确立公共主管机构可接受的支付方式的监管框架。如果法域已经颁布法律允许网上支付，经验表明，最高效的备选方案是将提交电子申请与支付费用合并为一个步骤。包含这一功能的信通技术系统应该包含纠错，从而使申请能够在付款完成之后再提交，登记处官员可以看到与申请附在一起的支付信息。⁷⁵ 如果需要在企业登记之前付费，这将成为一个单独的程序步骤，为方便用户使用而采用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将需要理顺提交申请和付费的程序（另见下文第 74(c) 和 204 段）。在一些国家，使用移动支付系统可能提供支付登记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最便利、最有效方式。在此情况下，应当适用确立网上支付所涉及的相同考虑因素（例如，颁布适当法律，以及设计将移动支付与提交登记文件合并在一起的高效备选方案），以制定适用于使用移动技术的高效解决方案。⁷⁶

81. 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见第 70 段），在引入电子登记系统时，尽管只有在登记程序所涉及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登记人、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准备遵守时才应该考虑使用电子解决方案的义务问题，但国家应该通过立法为实施这些解决方案提供便利。另外，在制定此种法律时，各国还应该考虑到，虽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对法律框架的某些要素进行核对，但这一程序中一些最复杂的问题需要由登记处官员来解决。⁷⁷

82. 颁布国还应认识到，建立一个电子登记系统需要有设计完善且促进简易性和灵活性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并尽最大可能避免裁量权和除外情况（见上文第 30 段）。例如，要求解释若干文件以及收集若干信息的条款难以适合电子处理；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裁量权的使用以及采用规则和除外情形这种复杂结构。

83. 在一个国家已发展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实现企业登记完全自动化时，可以考虑整合税务、社会服务及其他方面的其他网上登记程序。即使在系统内没有设置与其他公共主管机构要求的登记服务的整合程序，各国最好也要有数据交换能力，以便能够在政府各机构之间共享相关的企业信息（见上文第 74 段）。最终改进是建立起能够向所有相关各方传播企业信息产品的机制；此种产品可实质性地促进登记处的财务可持续性（见下文第 189 至 191 和 194 段）。⁷⁸

84. 当网上登记处能够提供成熟的电子服务时，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是废除所有提交纸质材料的做法，还是同时保留纸介登记和网上登记的做法。在很多法域，登记处选择采用混合解决方案，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兼收，或在个案处理期间将电子处理与手工处理相结合。这种做法可能导致登记处成本很高，因为这两种系统需要不同的工具和程序。另外，如果选择这种方法，则必须制定规则以确定登记时间是以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准还是以电子材料提交时间为准。最后，在任何情况下，

⁷⁵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13 页。

⁷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求在评注中适当反映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使用移动支付系统方面的经验（A/CN.9/900，第 52 段），秘书处建议在本段结尾添加最后两句话，就是为了响应这一请求。

⁷⁷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14 页。

⁷⁸ 见前引文，脚注 23，第 13 页。

都必须处理纸质申请，以便硬拷贝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被转换成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处理的数据；这一点可以通过扫描纸质登记申请的方式来实现（可能使用光学特性识别技术，以使扫描的文档可以电子查询）。不过，为了确保通过扫描方式所作记录能够正确地代表纸质申请，登记处很可能不得不雇用工作人员来核对该记录，从而增加了一个步骤，导致成本增加，减少了使用网上系统的好处。⁷⁹

D. 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登记相关服务

85. 除了处理申请之外，自动化还应使登记处能够执行其他职能。例如，如果法域要求使用户能够方便地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和使用移植表格，⁸⁰ 则可协助企业依法提交定期报告书和年度决算。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和自动核对也有助于缩短登记处的处理时间。⁸¹

86. 电子技术支持的登记也可以协助登记处办理注销程序，即登记处标注某一企业不再是已登记企业（见下文第 201 至 205 段）。这类程序通常需要发布某企业即将注销的官方公告。使用信通技术能够实现此种公告的自动化，从启动程序到生成一个标准通知，从而帮助登记处确保企业在时限过去之前不被注销，并且缩短处理时间。不过，为了能够充分有效，采用电子登记系统还需要得到简化程序的支持，以便能够以简化和快速的方式注销企业。⁸²

87. 此外，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可用于协助以机器可读格式（例如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或 XBRL）提交财务信息。例如，可以提供一个平台来协助将纸质财务报表转换为 XBRL 格式。机器可读的财务数据有助于对财务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这对登记处的用户可能具有重要价值。

88. 如果企业未能遵守登记要求，使用信通技术的解决方案也可以支持企业登记处的后续行动和强制执行程序。例如，在一个法域，登记处的后台系统对企业的各种记录进行监测，并发现是否有该企业未遵守法定要求的情形。然后，系统会自动向企业发出一份通知，以便其能够对这种情况予以补救。如果企业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补救，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将启动一个新的程序，以便将该案提交区法院，区法院可就该企业的强制清算问题做出裁决。在下达强制清算的命令之后，区法院通知登记处，登记处将该企业注销。⁸³

建议 11：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

法律应当规定运作一个高效企业登记处的最佳媒介是电子媒介。如果完全采用电子服务尚不可能，也应当在颁布国当前技术基础设施及其机构和法律框架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实施此种做法，并随着此类基础设施的改进而加以扩展。

⁷⁹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13 页。

⁸⁰ 移植表格允许根据登记人先前提供的或其用户账户中保存的信息自动填写选定的某些字段。如果登记人的信息发生变更，登记人不需要再次填写整个表格，只要输入相关变更即可。移植表格中所包含的信息被储存，可供其他相关机构查取，并可与之交换。

⁸¹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15 页。

⁸² 同上，第 16 页。

⁸³ 更多参考，见挪威部分，前引文，脚注 79。

E. 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⁸⁴

89. 颁布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法律制度的国家不妨考虑贸易法委员会为规范电子交易而编拟的立文案文。⁸⁵ 这类案文确立了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原则（另见附件第 12 至 15 段），⁸⁶ 这些原则是确保纸质通信和电子通信受到平等待遇所需要的；这类案文还广泛涉及涵盖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身份认证以及电子信息的发送和接收的时间和地点等问题的条款。考虑到这些案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立文案文的谈判和通过方式，它们为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合的解决方案。此外，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案文的国内立法将极大地便利跨境承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

建议 12：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法律应当：

- (a) 允许并鼓励使用电子文件以及电子签名和其他等同身份识别方法；
- (b) 根据下述原则对此种使用作出规范：
 - (一) 不会仅仅因为文件采用电子形式或文件以电子形式签名而拒绝承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二) 电子签名的来源地不应确定电子签名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
 - (三) 可能用来以电子方式传递、储存信息和（或）在信息上签名的不同技术在法律上应受到相同待遇；
 - (四) 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与其相应的纸质形式有着相同的目的和功能，因而与后者在功能上是等同的；
- (c) 确定用来可靠地识别提交电子文件和使用电子签名或等同认证方法的人的身份的标准。

F. 企业登记与向其他机构登记一站式服务处

90. 如以上所讨论的（见上文第 60 段），一家企业要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除了向企业登记处登记外，通常需要向若干不同政府机构登记。这些其他机构需要的信息往往与企业登记处已经收集的信息相同。企业主经常必须亲自造访每一个机构，并且要填写多个表格。这个过程通常会涉及税收、司法、就业和社会服务机构；

⁸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55）的实质内容和相关评注，同意将其留在立法指南中，但移至案文中的适当位置（A/CN.9/900，第 143 段）。根据工作组的决定，秘书处将经过编辑的本建议及评注移至此处。

⁸⁵ 此类案文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详情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html。

⁸⁶ “技术中性”原则意味着法律条文是“中性”的，不取决于特定类型的技术，也不以使用特定类型的技术为前提，并且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别信息的生成、传输或储存。“功能等同”原则确立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可被视为等同于纸介通信和手写签名的标准。

也可能涉及每个法域特有的其他行政部门和机构。这往往会导致企业要经过多个受不同适用法律管辖的程序、导致信息重复并导致所涉机构缺乏自主权或无法完全控制登记程序。对于希望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出现的更糟的情况是整个登记程序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如果不是几个月的话。⁸⁷

91. 因此，建立一站式服务处已成为最近几年简化企业登记程序的最普遍改革之一。一站式服务处是一个单一窗口，在这里，企业主得到为完成其创建企业的各种必要程序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表格，而没有必要造访若干个不同的政府机构。

92. 除了这个一般性定义之外，一站式服务处的范围可能会随着所提供服务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一些一站式服务处只提供企业登记服务，如果先前的登记程序需要造访多个相关机构，那么这种一站式服务处仍然算作是一种改进；其他一些一站式服务处还履行一些与企业创建有关的其他职能。⁸⁸ 在这些其他职能中，最常见的是税务登记，尽管也有负责社会服务登记和统计登记以及处理从市级和其他主管机构获取必要许可证的一站式服务处的例子。⁸⁹ 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⁹⁰ 一站式服务处不仅协助企业主办理企业执照和许可，还就投资、私有化程序、旅游相关问题和国有财产管理向他们提供帮助，还可能提供利用公共设施和银行服务的机会。

93. 一站式服务处的职能可通过实体办公点或电子平台实施。实体服务点，若设在农村地区，则特别适合到市中心不太方便的企业；移动服务点也是如此，特别是在非常偏远、国家无法设立实体服务点的地方。⁹¹ 当然，除实体办公点以外，也可以提供网上企业登记服务，作为办理企业登记的一种可用选择，网上一站式服务处是利用信通技术支持的各种解决方案，因为使用了专用软件，所以能够迅速办完若干手续。此种网上门户可提供一种完全整合的功能服务，或者在某些要求方面仍然需要单独登记，例如，税收服务。⁹²

94. 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特别是建立那些在企业登记以外还履行其他职能的服务处时，各国可选择不同的方法。在“一个门”方法中，参与登记工作的不同政府机构的代表被集合到一个实体场所，但申请人必须单独与每一位代表（例如，负责企业名称审批的企业登记人员、负责核对文件的办事人员、税务人员）打交道，尽管不同机构相互之间保持联络。⁹³ 显而易见，这种解决方案相对并不复杂，通常不需要修改法律和部委职责，只要求不同政府部委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在选择这种方法时，各国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每个机构的代表应拥有多大权限；例如，他们是否应该拥有现场处理登记表格的酌处权，或者他们是否仅代表其所在机构行事

⁸⁷ 见前引文，脚注 24，第 30 页。

⁸⁸ 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一站式服务处需办几项手续？企业登记的近期事态回顾”，2009 年，第 1 页及其后各页。

⁸⁹ 在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可提及获取市级执照和获得银行服务，以此作为可能与一站式服务处有关的额外服务的例子（A/CN.9/900，第 56 段）。

⁹⁰ 见格鲁吉亚部分，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1 年营商环境报告》，第 21 页。

⁹¹ 例如，见乌干达的例子，可查阅：<http://ursb.go.ug/press-release-new-mobile-business-registration-office/>。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案文提及使用移动办公室，以此作为一站式服务处的补充访问点（A/CN.9/900，第 56 段）。

⁹² 见前引文，脚注 88，第 4 页。

⁹³ 同上，第 3 页。

且必须将文件带回其所在机构进一步处理？⁹⁴ 同样，还要考虑如何说明来自不同机构的各位代表与一站式服务处管理人之间的问责关系，这一点非常重要。⁹⁵

95. 另一种形式的一站式服务处是所谓的“一个窗口”或“一张桌子”版本，这种一站式服务处使参与企业创建的不同机构能够开展更高水平的一体化行动。⁹⁶ 在此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将获得企业以及税收和社会服务等其他登记服务的程序与必要时在《政府公报》或报纸上公布登记情况等其他安排结合起来。所有相关文件都要向获得授权且经过适当培训以代表所涉各政府机构接收文件的一站式服务处的管理人提交。然后以电子或面呈或信使方式将文件发送到主管机构进行处理。这类一站式服务处需要不同政府机构之间进行详细的协调，这些政府机构必须修改其程序，以确保信息的有效流动。为了确立共享企业信息的条款，参与的关键机构之间可能需要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⁹⁷ 在有些情况下，采用这种方法可能也需要修订立法。⁹⁸

96. 第三种方法，是一种不太常见的方法，基于设立一个单独的实体来协调企业登记职能和处理企业主必须满足的其他要求，比如，税务申报、获得必要执照以及向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这种模式，企业主将在向企业登记处登记之后向协调机构提出申请，以便在企业开始营业之前办理各种其他方面的必要手续。尽管这种方法导致增加了一个步骤，但它可能对一些国家有帮助，因为这样就不必对主要负责企业登记工作的机构进行改组。另一方面，采用这种结构也可能需要增加行政职能的成本，而且，只有在允许先后履行各种职能或使一站式服务处的参与者能够与其他机构连网以加快业务办理速度的情况下，才能缩短办理该业务所需的时间。不过，从用户的角度来看，能够与单一组织打交道这种做法的优势依然存在。⁹⁹

97. 最后，在拥有发达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国家，登记所涉各机构的职能可用一个共用数据库实现完全整合，共用数据库由参与这项工作的某个机构运营，为以下各种目的提供同步登记服务，即企业登记、税务、社会服务等。在有些法域，由某个公共机构（如税务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实体的登记，或者由为履行此种同步登记职能而专门设立的实体负责。¹⁰⁰

98. 不管选择用哪一种办法实施一站式服务处，必须强调这种安排并不要求设立一个权限大于与一站式服务有关的所有其他机构的单一政府机构，而是需要指定由哪一个政府机构对单一一体化窗口享有权限，参与一站式服务处的所有政府机构则保留职能上的自主权。¹⁰¹

99. 国家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其所在的位置。在通常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最好能直接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一站式服

⁹⁴ 同上，第 2 页。

⁹⁵ 详情见 [A/CN.9/WG.I/WP.85](#)，第 42 段。

⁹⁶ 见前引文，脚注 88，第 3 页。

⁹⁷ 见前引文，脚注 24，第 31 页。

⁹⁸ 见前引文，脚注 88，第 3 页。

⁹⁹ 见贝宁和法国部分，前引文，脚注 88，第 4 页。

¹⁰⁰ 见阿尔巴尼亚国家登记中心，前引文，脚注 88，第 4 页。

¹⁰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切，即立法指南草案需要更清楚地说明一站式服务处的监督机构与参与此种安排的其他公共机构之间的关系（[A/CN.9/900](#)，第 58 段），秘书处建议添加本段，即是为了回应此关切。

务处设在企业登记处内部，或者将登记处作为一站式服务处的组成部分。因此，负责一站式服务处的组织与监督企业登记程序的组织可以是同一组织。这一方法应考虑到此种组织是否有能力管理一站式服务处。各法域的例子表明，如果是由行政机构等主管机构负责企业登记工作，则它们也拥有履行一站式服务处职能的技能。各种商会、政府委员会和监管机构也可以说具备这种能力。有些国家将企业登记职能设在法院，在这些国家，法院采用一站式服务处办法的例子很少。

100. 正如在前几段所看到的那样，尽管一站式服务处未必需要改变国内法律框架，但这些机制的运行必须具有法律效力，这可能需要修改现行法律以适应这种新的结构和处理方法。例如，一站式服务处的有效运作可能需要有关公共主管机构收集信息以及公共主管机构之间信息交流的条款。因此，修改的程度随着各国的需要不同而各不相同。此外，还应该为一站式服务处提供充足的预算，因为建立和维持一站式服务处可能非常昂贵，还应该为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并由监管部门根据客户反馈情况定期监测其表现。

建议 13：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当局登记一站式服务处

法律应当确立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公共机构登记一站式服务处，包括指定由哪个公共机构监督该单一窗口的运作。该窗口：

- (a) 可以由网上平台或实体办公点组成；
- (b) 应当能整合需要相同信息的尽可能多的公共机构的服务，但至少应包括税务和社会服务机构。

G. 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¹⁰²

101. 上文已讨论过（见第 60 和 90 段），在要求企业（例如，出于税务和社会服务目的）前往登记的政府机构各自独立运作的法域里，这一程序导致系统、流程和工作重复并非罕见。这种做法不仅费用昂贵，而且还容易出错。另外，如果每个机构为其所登记企业分配登记编号，而该编号的使用和唯一性仅限于分配编号的主管机构，则这些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需要每个主管机构将其他机构所采用的不同识别码进行映射操作。如果采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则可以为这种映射操作提供便利，但也不能排除不同实体之间会有相同识别码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使用这种工具带来的好处（在成本和有用性方面）。¹⁰³

102. 因此，有几个法域已在最近几年采用了集成化的登记系统。在这些系统中，提交的企业登记申请包括不同机构所需的全部信息。一旦登记完成，登记处将把企业登记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传送给所有相关主管机构。然后，来自其他机构的信息及所有必要审批被传回登记处，登记处立即将这些信息和审批发给企业主。¹⁰⁴ 虽然

¹⁰²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将 [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13 至 15 合并成三项顺序连接的建议，放在单一评估之后（[A/CN.9/900](#)，第 65 段）。

¹⁰³ 见前引文，脚注 88，第 22 页。

¹⁰⁴ 见前引文，脚注 23，第 9 页。

这种做法对所有企业都有利，不管其规模大小，但对中小微企业尤其可贵，因为它们可能没有必要资源用以应对创办企业所需满足的多个政府主管机构的合规要求。

103. 旨在促进不同机构之间进行此种整合的国家不妨考虑一些国际组织最近几年为促进机构间合作而开发的工具。例如，一个国际组织开发的一种网上系统能够在最低程度改变或甚至不改变参与机构内部程序或其计算机系统的情况下，为参与企业登记事宜的各公共机构提供互操作性。

104. 一些发达国家已经采用一种更为复杂的做法，从而大大改进了在企业整个生存期内的信息交流。这种做法需要使用单一的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或独一无二识别码，将信息与特定企业联系起来，并允许在不同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之间共享与该企业有关的信息。

105. 独一无二识别码由一组字符（可以是数字，也可以是字母加数字）构成，将已登记实体彼此区别开来。在设计独一无二识别码时，不妨在识别码的结构中保留一些灵活性（例如，允许在稍后阶段向识别码添加新的字符），使得识别码可轻易适用于国家或国际上新系统的要求，或同时适应两者的要求（另见上文第 74 段）。独一无二识别码向每个企业只分配一次（通常是在企业创建时分配），并且在该企业存续期间始终不变，¹⁰⁵ 即使企业注销后也不会改变。对该企业，所有机构都使用相同的独一无二识别码，这使公私部门内部或彼此之间能够共享与该特定已登记实体有关的信息。¹⁰⁶

106. 已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了独一无二识别码很有用。上文已经指出，它们使所有政府机构能够轻易地查明新企业和现有企业，交叉核对与这些企业有关的信息。另外，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还提高了企业登记处中所存信息的质量，因为识别码确保信息与正确的实体联系起来，即使其身份属性（例如，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型）有所改变。另外，独一无二识别码还能防止出现故意或非故意为企业分配相同身份的情形；这一点可能在为法人实体提供经济利益或涉及对第三方的责任的情况下特别重要。¹⁰⁷ 还发现独一无二识别码会为企业带来好处，因为它们会大大简化企业的行政管理程序：企业主不必管理来自不同主管机构的不同识别码，也不需要向不同主管机构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信息。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还有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为可能的合作伙伴以及潜在的资金来源所知悉，因为独一无二识别码有助于在企业和与其相关的所有信息之间建立一种安全而可靠的联系。这种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能够促进建立业务联系，包括在跨境背景下。¹⁰⁸

107. 国家在引入独一无二识别码时可能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个体企业没有独立于其所有人的法律地位。在这类情况下，税务主管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如社会服务机构）可能更愿意信赖个人（可能是自然人）的识别码，而不太愿意信赖企业识别

¹⁰⁵ 虽然独一无二识别码在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不会变化，但如果企业变更了其法律形式，则必须分配新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¹⁰⁶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20 页。

¹⁰⁷ 同上，第 22 页。

¹⁰⁸ 这一论点被移至本段，因为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 [A/CN.9/WG.I/WP.101](#) 第 111 至 116 段中的某些概念移至案文其他部分（[A/CN.9/900](#)，第 71 段）。

码。不过，国家也可选择为个人独资企业主分配单独的识别码，既作为企业身份，又作为个人身份。¹⁰⁹

108. 也可能出现同一法域内不同机构根据企业的特殊法律形式而向企业分配识别码的情况。因此，为了避免出现不同公共机构向同一家企业分配多个独一无二识别码的情况，各国应考虑采取核查制度。¹¹⁰ 如果通过单个法域数据库分配识别码，则大大减少了向同一家企业分配若干识别码或若干企业收到相同识别码的可能性。

109. 采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全面电子解决方案促进了对独一无二识别码的有效使用。不过，电子解决方案不是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的强制前提条件，因为它们也能在纸质环境中有效发挥作用。¹¹¹ 如果独一无二识别码与在线登记系统联接起来，所采用的解决方案必须适合现有技术基础设施。

(a) 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的分配

110. 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需要所涉各主管机构之间开展持续合作与协调，并且要明确界定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还需要公共部门与企业部门之间的信任与协作。因为采用独一无二识别码本身不会妨碍政府机构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机构已经收集到的信息，各国应该确保与此有关的任何改革进程都首先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改革目标有明确和共同的理解开始。另外，各国应确保做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理想的情况是，潜在伙伴应包括企业登记处、税务主管机构、统计部门、社会服务机构、养老基金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如果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难以达成协议，则至少企业登记处和税务主管机构应该参与进来。关于其他主管机构正在使用的以及企业部门内部正在使用的识别码的信息也是改革的前提条件，因为需要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查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111. 为了允许引进独一无二识别码，国内法律框架应该包括有关以下若干问题的条款，包括：

- (a) 确定负责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主管机构；
- (b) 在向负责企业登记的主管机构进行企业登记之前或之后马上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
- (c) 列出与识别码有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型；
- (d) 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及相关信息的公共主管机构的法律授权以及对要求企业提供信息的任何限制；
- (e) 公共主管机构和私人部门对已登记信息的获取；
- (f) 在所涉公共主管机构之间传达企业登记和修正信息；
- (g) 传播有关注销已停止运营企业的相关信息。¹¹²

¹⁰⁹ 在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评论指出，[A/CN.9/WG.I/WP.101](#) 中的第 100 段也可提及为个人独资企业主分配单独的企业识别码，既作为企业身份，又作为个人身份，据此，秘书处建议在本段结尾纳入最后一句话（[A/CN.9/900](#)，第 61 段）。

¹¹⁰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21 页。

¹¹¹ 同上，第 22 页。

¹¹² 前引文，脚注 23，第 32 页。

(b) 独一企业识别码的实施

112. 采用独一企业识别码通常需要有一个将企业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联系起来的中央数据库，而且这些机构的信息和通信系统必须能够互操作。在实践中，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不够先进，这一要求可以是引入独一识别码的主要障碍。

113. 各国可通过两种方式之一引入独一企业识别码。若采取第一种方式，企业登记是第一步，它包括分配一个独一识别码，向参与登记进程的其他主管机构（例如，税务和社会服务主管机构）提供该识别码，并且这些主管机构可以再次使用该识别码。若采用第二种方式，分配独一企业识别码是这一进程的开始。独一识别码和所有相关信息随后被提供给包括企业登记处在内参与企业登记的各政府机构，然后被所有机构再次使用。¹¹³ 受托分配独一企业识别码的主管机构可选择这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不管该主管机构为企业登记处、各公共机构共用的一个设施，还是税务主管机构。将由颁布国来确定独一企业识别码的格式以及哪个机构有权分配这一代码。¹¹⁴ 必须注意，在有些国家，可能会限制对独一识别码的使用：在有些法域，尽管企业拥有一个独一识别码，但某些政府机构仍然分配其自己的识别码¹¹⁵。¹¹⁶

114. 通常情况下，引入独一企业识别码既要求公共主管机构在信息处理和存档方面予以适应，又要求企业在与公共主管机构或其他企业通信方面予以适应。独一企业识别码需要转换现有识别码；这可通过各种方式来完成。在设计新的识别码时，往往首先使用税务识别码，因为税务主管机构的记录涵盖大多数类型的企业，并且往往反映最新情况。¹¹⁷ 也有不引入全新的号码，而是保留税务编号作为企业独一识别码的实例。也可根据一国的登记程序，利用其他技术创建新的识别码。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分配了新的号码，每个企业必须核实相关识别信息，比如，名称、地址和活动类型等，这一点非常重要。¹¹⁸

115. 在有些法域，参与登记进程的不同机构之间先进的网络连接已促使在所有机构登记都采用一种表格。例如，有合并（电子）登记表格，可连同来自不同相关主管机构的信息移植此表格。¹¹⁹ 使用一个共用数据库可以促进登记功能的整合。在已经采用这种做法的法域，各机构定期进行文件传输以更新数据库及其自己的记录；它们可直接访问共用数据库并使用相同的后台系统来更新该数据库；所登记的信息由各机构可靠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核实。各相关机构之间的这种强有力协调往往以就各参与机构的作用和职责作出规定的监管条款为依据。国家预算也应为此划拨适当的资金。¹²⁰

¹¹³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20 页。

¹¹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评注应澄清颁布国在决定独一企业识别码的格式以及哪些机构有权分配这一代码方面的作用（[A/CN.9/900](#)，第 63 段）。

¹¹⁵ 在某些情况下，各机构除了使用独一识别码之外，还可以保留自己的编号系统，因为有“遗留数据”，即识别不能被转换为独一识别码的企业过时格式。为了访问这样的信息，登记处必须保留旧的识别码以用于内部目的。然而，在与公众打交道时，政府机构应为所有目的使用分配给该企业的独一识别码。

¹¹⁶ 见前引文，脚注 113，第 20 页。

¹¹⁷ 见 [A/CN.9/WG.I/WP.85](#) 第 35 段，比利时部分。

¹¹⁸ 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 第 35 段，挪威部分。

¹¹⁹ 关于移植表格的详情，见上文脚注 81。

¹²⁰ 更多参考，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23 页，挪威部分。

116. 正如上文讨论的（见第 70 和 96 段），不同机构所用系统的信通技术系统的互操作性可能是引入独一企业识别码的一个主要障碍。不过，不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交换和解释数据的能力只是各国应该考虑的互操作性的一个方面。另一个问题是语义学上的互操作性问题，它也有可能对所涉机构之间以及相关机构与私营部门用户之间成功进行信息交换构成严重威胁。出于这一原因，必须确保在整个进程中理解并保持被交换信息的准确含义，并确保向涉及到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语义学描述，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用于确保互操作性的措施需要国家在两个层面采取行动：一方面，要商定共用定义和术语；另一方面，要制定适当的技术标准和格式。这种做法应该基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方之间对法律基础、责任和程序的共同理解。¹²¹

(c) 企业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¹²²

117. 各国越来越深入地认识到改进登记处之间跨境数据交换的重要性，¹²³ 现在，随着信通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进步，已能够处理这方面的问题。采用独一企业识别码，使不同公共机构能够彼此交换企业相关信息，这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国际背景下，也具有重要意义。独一识别码使得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之间以及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与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可以开展更加高效的跨境合作。实施跨境数据交换可以为客户，为现有或潜在企业伙伴，包括提供跨境服务的小型企业，以及企业的潜在资金来源，提供更可靠的信息（见下文第 195 和 196 段）。

118. 因此，进行改革以理顺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不妨考虑采取未来会便利不同法域的登记处之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的解决办法，并与已经实施各种办法¹²⁴ 使得能够进行此种互操作性的国家进行磋商。举例说明，一项此类改革可能包括确定企业前缀系统，使企业的法律形式可在不同法域和跨境情况下立即得到识别。

建议 14：使用独一企业识别码

法律应当规定，应向每个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企业识别码，独一识别码应当：

- (a) 由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字符构成；
- (b) 是得到该识别码的企业所独有的；
- (c) 始终保持不变，在企业被注销之后不被重新分配。

¹²¹ 同上。

¹²²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WG.I/WP.101 中建议 17 和相关评注（A/CN.9/WG.I/WP.101，第 111 至 116 段）应加以调整，改为更加侧重于跨境查取信息而非信息交流（A/CN.9/900，第 69 至 71 段）。在本案文中根据要求对该建议和相关评注作了修改，此后，秘书处保留了这些段落中的其他信息，并将其移至此处。

¹²³ 例如，有一些国家之间进行跨境企业信息共享的区域实例，但在这些实例中，信息共享是涉及相关国家经济实质上一体化的更广泛项目的组成部分。

¹²⁴ 经济一体化程度较高的一些国家已经开发了一种应用，允许用户使用智能手机或移动设备同时查询两个国家的登记处信息。

建议 15：独一企业识别码的分配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独一企业识别码的分配应由企业登记处在对企业进行登记时或由法律指定的主管机构在登记之前进行。在任一种情况下，独一企业识别码随后应向共享与该识别码相关联信息的所有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并应在有关该企业的所有官方通信中使用。

建议 16：独一企业识别码的实施

法律应当确保，不同公共机构采用独一企业识别码时：

- (a) 企业登记处和共享与该识别码相关联信息的其他公共机构的技术基础设施之间具有互操作性；
- (b) 现有的识别码与独一企业识别码相关联。

H. 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

119. 独一企业识别码虽然便利信息共享，但也必须保护敏感数据和隐私。因此，一个国家要在不同主管机构之间实现互操作性，就应当解决以下问题，即各公共机构如何处理与个人和企业有关的受保护数据，以便这种共享不侵犯数据所有者得到保护的權利。这样一来，各国应当确保公共机构之间所有信息共享符合该国的法律，这些法律应确保允许此种共享的条件。¹²⁵ 此外，法律应当明确确定涉及哪些公共机构、所共享的信息和共享的目的，并确定应当通知数据所有者其受保护数据可能在公共机构之间共享以及共享的目的。为进一步保护数据所有者，信息共享应以以下原则为基础，即只可以共享实现公共机构的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限信息，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企业的隐私权。¹²⁶ 在制定关于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的适当法律或政策时，各国必须考虑这些公共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例如，不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交换和解读数据的能力；或语义学上的互操作性）。

建议 17：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¹²⁷

法律应当规定公共机构之间根据所采用的独一企业识别码系统共享受保护数据的规则：

- (a) 与颁布国关于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的适用规则相一致；
- (b) 使公共机构能够仅为履行法定职责目的获取独一企业识别码系统所收录的受保护数据；

¹²⁵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WG.I/WP.101](#) 中的第 110 段应仅仅侧重于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问题，应当结合 [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32 和 33 审议提及向公众披露信息的内容（[A/CN.9/900](#)，第 67 段）。

¹²⁶ 关于相关的实例，见爱尔兰共和国数据保护专员的网站，可查阅：www.dataprotection.ie。

¹²⁷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请秘书处修改该建议的案文（特别是前导句和(a)项），以便提及“受保护数据”，并建议公共主管机构只应在符合颁布国法律的情况下共享此种数据（[A/CN.9/900](#)，第 68 段）。

(c) 使公共机构仅能够获取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系统所收录的与其有法定管辖权的企业有关的受保护数据。

四. 企业登记

A.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

120. 企业登记的方法因国家而异，有些国家倾向于减少监管并依靠管理企业行为的法律框架，而有些选择事先筛选企业，然后才允许其登记（另见上文第 57 段）。¹²⁸ 在这方面，旨在改革登记系统的国家必须首先决定采用哪种办法，以确定登记处将要开展审查的范围。因此，国家可以选择采用登记处只记录事实这样一种系统，也可以选择采用要求登记处开展法律核查并决定企业是否符合登记标准这样一种系统。

121. 选择事先核查法律要求和授权之后才允许企业登记的国家通常使用基于法院的登记系统，其中司法机构、公证人和律师在登记程序中发挥关键作用。¹²⁹ 另有国家将其企业登记系统构建为申报制，创办企业不要求获得事先批准，登记只是一个行政程序。在此类申报系统下，¹³⁰ 登记由政府部门或机构监督，该部门或机构可以选择自行运作企业登记处系统，或采取其他安排（见上文第 41 至 43 段）。¹³¹ 还有些国家没有明确归于任何一类，核查的程度和类别以及司法监督的程度有所差异。¹³²

122. 审批制和申报制各有利弊。通常而言，审批制有助于预防登记前的错误或疏忽。法院和其他中介实施正式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对企业登记的前提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据说申报制更容易管理，且更适合遏制腐败，防止出现为获得个人利益而作出官方决定的机会；此外，这类系统可能会减少登记人的费用，因为不需要雇用中介，而且维护费用似乎更低。据说企业登记程序委托给一行政机构在司法机构监督下办理的系统可以兼有申报制和审批制的好处，因为这种系统将建立企业所需满足的要求的事先核查与法院和中介发挥较少作用相结合，从而简化了程序，缩短了处理时间。¹³³

B. 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

123. 为了使企业登记处能够促进商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之间的贸易和互动，应当向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和希望查询关于企业登记处的信息的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便捷方式。

¹²⁸ 见前引文，脚注 24，第 2 页。

¹²⁹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25-26 段。

¹³⁰ 秘书处建议删除“对某一事件的法律地位的核查是在其发生后进行的，且”字样，以便如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出的那样使本段更加清晰（A/CN.9/900，第 74 段）。

¹³¹ 见前引文，脚注 24，第 28 页。

¹³² 例如，见意大利以及商会在企业登记中的作用。秘书处添加了第 121 段最后两句话，目的是落实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评注应当列入关于采取申报制和审批制之间一种有细微差别的办法的法域的信息（A/CN.9/900，第 73 段）。

¹³³ 秘书处第 122 段结尾添加了这句话，是为了落实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还应当提供关于采取申报制和审批制之间一种有细微差别的办法或混合办法的法域的信息（A/CN.9/900，第 73 段）。（另见上文脚注 133。）

124. 关于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调查通常显示，许多在受规律规范经济之外运营的微型企业不了解登记的程序或登记成本：它们常常高估了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即使在已努力简化登记程序已经简化之后。¹³⁴ 容易检索的登记程序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包括：完成登记所需步骤清单；必要的联系方式；所需数据和文件；预期结果；完成这一程序需要的时间；提出申诉的方法；以及可能发生的法律追索），包括关于一站式服务处（如有的话）¹³⁵ 在获取与企业登记有关的多项服务方面提供的好处的信息（另见上文第 90 至 100 段）以及相关费用信息，可以降低合规成本，并使申请结果更具可预测性，从而鼓励企业主办理登记。相反，如果限制对这些信息的获取，则可能需要与登记处官员见面，以获知登记要求，或需要中介参与，以推进登记程序。

125. 在拥有发达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法域中，有关登记程序和文件要求的信息应当可以在登记处网站或监督登记程序的政府机构的网站上查阅。而且，还应当提供通过登记处专用电子信箱、电子联系表格或客服电话与登记处人员进行直接联系的可能性（另见下文第 196 段）。如下文所述，各国应考虑网站上的信息，除官方语文和当地语文外，是否需要提供一种外国语文版本。拥有一种以上官方语文的国家应当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信息（见下文第 139 段）。

126. 然而，先进技术的缺乏不应当阻碍信息的获取，因为可以通过其他手段确保信息获取，例如在相关机构张贴留言或通过公告传播。例如，在有些法域内，要求企业登记处办公点在门口放置大型标牌，说明其程序、时间要求和费用。¹³⁶ 在任何情况下，应向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免费提供信息。

127. 同样重要的是向登记处的潜在用户提供明确的咨询意见，说明登记的实际流程，以及可以公开获得关于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例如，传播指导原则和教程（最好是以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可以面对面提供信息和参加培训课程。例如，在一些国家，介绍登记系统的潜在用户利用当地教育机构或专业协会提供的一些课堂和（或）电子学习机会。¹³⁷

建议 18：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

登记官应当确保，关于企业登记程序和适用的费用（如有的话）的信息应当广泛公布、容易检索并可免费获得。

C. 允许或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

128. 企业登记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都能够为市场所知悉，并在受法律规范的商业环境中运营。这一目标尤为重要，它可以帮助中小微企业有效地参与经济，且各国应当允许¹³⁸ 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在适当的企

¹³⁴ M. Bruhm、D. McKenzie，《发展中国家微型企业的登记管理和正规化》，2013 年，第 7-8 页。

¹³⁵ 在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可在此处提及一站式服务处的重要性，包括参引立法指南前文的相关讨论（A/CN.9/900，第 76 段）。

¹³⁶ 见 A/CN.9/WG.I/WP.85 第 31 段援引的孟加拉国和几内亚部分。

¹³⁷ 更多参考，见加拿大阿尔伯特省服务局，网址：www.servicealberta.com/1005.cfm。

¹³⁸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用“应当允许”一语取代了“似宜考虑要求或允许”一语，以确保与上文第 31 段相一致（A/CN.9/900，第 77 段）。

业登记处办理登记，或是创建一个单一的企业登记处，专门办理各种不同规模和不同法律形式企业的登记。

129. 如上文所述（见第 31 段），允许本来并非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办理登记使这些企业能够从国家和登记处提供的多种服务中受益，包括保护企业和商号、便利获得信贷、进一步为公众和市场所知，以及以企业所选择的法律形式为前提（这种法律形式可能要求办理登记），分割个人财产与专用于企业的资产或限制企业所有人的责任。¹³⁹ 不过，自愿登记的企业必须与必须办理登记的企业履行相同的登记义务（例如，及时提交定期报告书、更新已登记信息、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受到相同的处罚。¹⁴⁰

130. 不过，各国也必须界定，根据适用法，哪些企业必须办理登记。各国要求企业办理登记的法律差异很大，但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要求特定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在一个特定的法域内，要求或允许登记的经济实体，其法律形式的性质固然由适用的法律确定。¹⁴¹ 在一些法律传统中，通常要求所有企业全部办理登记，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专业人员和政府机构，因为据称它们都构成经济实体；¹⁴² 不过在另外的法律传统中，只要求公司和类似实体（具备法律人格和承担有限责任）办理登记。¹⁴³ 这一做法可以使类似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企业免于强制登记。然而，这些制度也存在差异，一些法域允许本来不被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自愿办理登记。¹⁴⁴

131. 在一些法域内，如果企业主决定建立和登记其企业，他们往往选择可供选择的最简单的法律形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管和资金负担，同时减少建立企业的支出。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或法律和监管要求低的类似企业往往是最受欢迎的企业形式。一些法域要求即使像这些简单的企业形式也必须办理登记，而另一些法域已经进行了改革，使个人独资企业和新型简易有限责任实体的登记程序更加便利。

建议 19：允许或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

- (a)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
- (b) 要求哪些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

¹³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澄清本段，以便说明资产分割与企业的法律形式有关（见 A/CN.9/900，第 79 段）。

¹⁴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调整案文，以澄清最后一句话的范围（A/CN.9/900，第 80 段）。

¹⁴¹ 见前引文，脚注 6，第 6 页及其后各页。

¹⁴² 见 A/CN.9/825，第 23 段。

¹⁴³ 见前引文，脚注 6，第 6 页。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澄清本段最后一句话（A/CN.9/900，第 80 段）。

¹⁴⁴ 更多参考，见前引文，脚注 6，第 6 页及其后各页。为澄清本段最后一部分，秘书处建议将“登记”之后的语句“比如，因为它们不是经济实体，或因为它们不参与商业活动”改为“例如，个体商人和专业协会”（A/CN.9/900，第 80 段）。

D. 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132. 作为一般规则，企业办理登记必须满足某些要求；这些要求由国家根据其法律框架和经济框架决定。此外，要求的登记信息通常根据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个人独资企业和简易企业实体可能需要提交与其业务相关的相对简单的具体信息，而上市和不上市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将需要提供更加复杂、更详细的信息。虽然根据相关法域的适用法律，对各种法律形式的企业的登记要求各有不同，但是可以说，大多数国家对许多企业都有一些共同的要求，既涉及初始登记程序，又贯穿企业的整个寿命。

133. 对于登记所有法律形式的企业作出的一般性规定可能包括与企业及其创始人相关的信息，例如：

- (a) 认为企业可以收取信件的名称和地址（这种地址可以是“送达地址”，不一定是登记人或企业管理人的居住地址）；
- (b) 登记人的姓名和具体联系方式；
- (c) 可以在法律上约束该企业的个人的身份；
- (d) 办理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¹⁴⁵

134. 办理登记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依照登记处所在的法域和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可能包括：

- (a) 与该企业相关的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包括该企业的管理人、董事和高级职员姓名和地址；
- (b) 所有人或实际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指导企业的组织或管理规则；
- (d) 有关企业资本化的信息。

135. 根据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完成登记程序可能需要其他的具体信息。在一些法域中，股本证明、主席姓名、有关企业从事的商业活动类型的信息，以及非现金财产方面的协议，均是登记处可能要求某些法律形式的企业也要提供的信息。¹⁴⁶ 不过，各国应铭记，要求打算登记的企业提交复杂而全面的信息可能导致登记难度增大，从而妨碍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¹⁴⁷

136. 此外，在一些法域中，可能要求登记股东的具体信息及其任何变更；在少数情况下，由另外的主管机构登记股东的具体信息。¹⁴⁸ 在有些法域，登记企业所有人的身份是企业登记的关键要求；¹⁴⁹ 在另外一些法域中，目前的做法是登记实际所有人的具体信息及其变更，¹⁵⁰ 不过企业登记处并不总是受托完成这项任务的主管

¹⁴⁵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删除 A/CN.9/WG.I/WP.101 中的第 130(b)小段(A/CN.9/900, 第 82 段)。

¹⁴⁶ 见前引文，脚注 44，第 26 页及其后各页。

¹⁴⁷ 见前引文，脚注 42，第 6 页。

¹⁴⁸ 见前引文，脚注 66，第 26 页。

¹⁴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反映认为所有人的身份属于企业登记所需要的最低限信息的国家的做法（A/CN.9/900，第 83 段）。

¹⁵⁰ 见前引文，脚注 44，第 37 页。

机构。¹⁵¹ 企业实际所有权方面的透明度可有助于防止误用公司载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以达到非法目的。¹⁵²

建议 20：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和佐证文件，至少包括：

- (a) 认为企业可以收取信件的名称和地址，或者，若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
- (b) 登记人的身份；
- (c) 获授权代表企业行事的人的身份；¹⁵³
- (d) 被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

E. 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137. 在要求企业为办理登记提交信息时，国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提交所需信息必须使用的语文。语文可能造成障碍，如果需把文件翻译成登记处使用的语文就可能导致登记拖延。¹⁵⁴ 另一方面，只有在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辨认信息内容的前提下，一家企业才能够办理登记。出于这一原因，鲜有法域允许提交的文件或电子记录使用非官方语文。然而，各国可以考虑是否接受此类文件。还有一些国家允许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信息以非官方语文提交。如果国家选择采用这一办法，最好规定提交的文件或电子记录附有译成登记处使用的国语的宣誓译本，或能够证明在该国使用的文件或电子记录的真实性的任何其他形式。¹⁵⁵

138. 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例如名称和地址，使用了一系列与登记处所用语文不同的字符。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给出指导意见，说明这些字符应当如何经过调整或音译以符合登记处所用的语文。

139. 一些国家有不止一种官方语文。在这些国家，登记系统通常能够适应以所有官方语文办理的登记。为了确保所有登记人和查询人都能获取在该国经营的企业的信息，可采用不同的办法。国家可以要求登记方使用所有官方语文办理登记；或者允

¹⁵¹ “实际所有人”是最终拥有或控制法人或法律安排的自然人，即使行使所有权或控制权要通过一条所有权链，或是通过直接控制以外的手段。这些载体可能不仅包括公司、托拉斯、基金会和有限合伙公司，还包括简易企业形式，也可能涉及一系列为掩盖所有权而创造的跨境公司法载体。另见 A/CN.9/825，第 47-55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将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具体信息纳入本材料中，也许可以作为附件纳入。

¹⁵² 应当注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 公司名称；(b) 设立证据；(c) 法律形式和地位；(d) 登记的办公点地址；(e) 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f) 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 E 部分，建议 24（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¹⁵³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澄清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0(b)）的内容，即将“办理企业登记的人”改为“登记人”（A/CN.9/900，第 83 段）。

¹⁵⁴ 见前引文，脚注 66，第 23 页。

¹⁵⁵ 同上，第 24 页。

许登记方仅以一种语文提交，但之后要求登记处准备所有官方语文的副本并以此办理登记。然而，这两种方法可能都相当昂贵，并且容易造成错误。遇有多种官方语文，可以用任意一种官方语文办理登记，较有效的处理办法是允许登记人仅以一种官方语文办理登记。该语文可以是登记处办公点或分支办公点所在地及登记人营业地的省份或地区使用的语文。这一办法也将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财务制约因素，以及视情况而定，还要考虑到可能的文化水平问题，可能不是所有企业主都能同样流利地使用一国的所有官方语文。一旦选择了这种办法，国家应当确保，与登记处有关的登记信息和公共信息都以登记处使用的所有官方语文提供。然而，不论采用什么办法，各国都必须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从而确保登记和其后的任何变更都能以对登记人和登记处双方而言均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办理，同时确保登记处的用户能够理解这些信息。

建议 21：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法律应当规定，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用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企业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符表述。

F. 登记通知

140. 颁布国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必须尽快通知登记人企业登记是否有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规定登记处有义务立即通知申请企业登记情况，有助于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使用网上登记的国家，在成功地满足企业登记的所有要求之后，登记人应当立即收到一份关于企业登记的网上通知。

建议 22：登记通知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应尽快通知登记人其登记是否有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G. 登记通知的内容

141. 登记通知中应包括与已登记企业相关的最低限必要信息，确凿证明该企业已满足所有登记要求，且根据颁布国法律已经妥善登记。

建议 23：登记通知的内容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通知可采用证书、通知或卡片形式，其中应至少¹⁵⁶包含以下信息：

- (a) 企业的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
- (b) 登记日期；

¹⁵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添加“至少”字样，以澄清提到的是最低限要求（[A/CN.9/900](#)，第 86 段）。

- (c) 企业的名称;
- (d) 企业的法律形式;
- (e) 企业登记所依据的立法。

H. 登记的有效期

142. 各国可能采取两种办法中的一种,以确定企业登记的有效期。在有些国家,企业登记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因此,除非办理登记延期,企业登记将在登记证书指明之日或企业终止之日失效。¹⁵⁷ 这种办法增加了登记人的负担,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尤其麻烦,这些企业常常以最少的工作人员运作,且对适用规则的了解有限。此外,如果需要提供额外信息,但申请人没能提供,登记延期也可能被拒绝,从而进一步威胁到企业的存在。

143. 根据第二种办法,不对已登记企业规定最长有效期,登记持续有效,直至企业停止运作并注销。这种办法简化了吸纳程序,既鼓励企业办理登记,又减轻了企业负担,特别是减轻了中小微企业的负担。不过,选择这种办法的国家应当确保采取适当办法(例如,定期向企业发送提示、为提醒目的开展宣传活动,或者作为最后手段,强制执行程序),以鼓励企业使其已登记信息处于最新状态(见下文,第 160 至 164 段)。¹⁵⁸

144. 在一些情况下,同时采取了两种办法:对于采用不具法律人格的法律形式的已登记企业,可适用一个最长登记期限,但可以办理延期,而对于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可适用无期限登记。这种双重性办法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如果登记过期,后果可能会更加严重,可能影响企业的存在以及向企业所有人提供的有限责任保护。¹⁵⁹

145. 虽然一些法域要求定期办理登记延期,但不设登记最长有效期的做法是一种更为可取的办法,因为这种办法满足企业对简易、快捷程序的需要,同时使它们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免除了潜在负担(另见上文第 142 段)。¹⁶⁰

建议 24: 登记的有效期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的有效期一直持续到企业被注销之时。¹⁶¹

¹⁵⁷ 应当指出,颁布国计算时限的一般法律适用于有效期的计算,除非适用于登记的具体法律条款另有规定。例如,如果颁布国的一般法律规定,如果适用的时限以登记之日起的整年为单位,那么年度从这一天开始计算。

¹⁵⁸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澄清,即使不办理登记延期,也有其他办法确保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处于最新状态(A/CN.9/900,第 87 段)。

¹⁵⁹ 例如,见新加坡部分,可查阅: <http://www.guidemesingapore.com/incorporation/other/singapore-sole-proprietorship-registration-guide>。

¹⁶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A/CN.9/900,第 88 段)确保评注强调,要求企业重新登记可能不是一种良好做法,尤其是考虑到可能给必须满足此要求的企业带来的潜在负担。因此,秘书处重拟了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4)的评注。

¹⁶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删除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4)最后一个语句(A/CN.9/900,第 89 段)。

I. 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146. 为了提高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各国应当确定企业登记何时生效，或之后对已登记信息的变更何时生效。¹⁶² 各国通常规定，企业登记或任何后继变更在该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之时，或是在登记处收到登记申请或已登记信息变更之时生效。无论选择哪种办法，最重要的因素是国家要明确登记或变更何时生效。此外，企业登记或之后对已登记信息的任何变更的生效时间应当在与相关企业有关的登记处记录中指明。

147. 如果设计的登记处使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不论是登记申请还是修订，而不用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并且采用在线支付方法办理登记，登记处所用软件就应确保信息在传送后立即生效或几乎立即生效。其结果是，信息的电子传送和登记的生效时间之间的任何迟延现象将得以消除。

148. 在允许或要求以纸质形式将登记信息提交给登记处的登记系统中，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以登记人的名义将纸质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中。在此类系统中，登记处收到纸质信息的时间和将纸质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的时间之间难免有一些延迟。在这类情况下，国内立法或监管框架应当规定，登记处必须将收到的信息尽快录入登记处记录，也许可以规定一个完成申请或修订登记的最后期限。在同时允许以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信息的混合登记系统中，应当警告选择使用纸质形式的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登记生效时间有所延迟。

建议 25：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法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记录收到登记申请的日期和时间，并按此顺序尽快处理，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 (b) 明确确定企业登记的生效时间；
- (c) 明确规定此后必须尽快将企业登记输入企业登记处，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J. 拒绝登记申请¹⁶³

149. 需要一系列核对和控制程序来确保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办理登记，然而，此类控制的程度因法域的不同而各异。在登记处仅履行简单的控制程序的法律制度中，如果满足了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和行政要求，登记处就必须接受提交的信息，加以记录，并完成企业的登记。如果法律制度要求对提交的信息进行更加彻底的核查，登记处可能需要检查提交的申请和信息内容或任何对此的变更是否满足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论选择何种办法，各国都应在其立法或

¹⁶² 在一些法域，企业也可以申请在登记之前的期间保护某些权利，例如，通过临时登记拟登记企业的商号（见上文第 56 段），商号免于被其他任何实体使用，直至企业登记正式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当同样明确地规定此类预登记权利生效的时间及其有效期（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添加这些内容：A/CN.9/900，第 90 段）。

¹⁶³ 见下文脚注 168。

监管框架中确定提交给登记处的信息必须满足哪些要求。某些法域授权登记官就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形式、核证和提交方式强行作出要求。¹⁶⁴ 中小微企业寻求登记时，此类要求宜保持在最低限度，使中小微企业的登记程序更加便利。这将减少行政障碍，并有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进行企业登记。

150. 要想使中小微企业的登记更加便利，还可以向登记处授权，使其接受和登记不完全符合提交格式要求的文件，并修改其中的笔误，包括其自身的偶然性错误，使企业登记处的录入内容与登记人提交的文件一致。这将避免因要求登记人重新提交登记申请而带来的有可能昂贵且费时的负担。如果登记人无法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如果提交这些文件或录入数据就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则委托登记处履行上述责任或许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一些国家，登记人可以直接在网上提交登记申请，电子登记系统通常设有内置数据错误检查功能（另见下文第 185 至 188 段），并自动拒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或请求。如果登记处受权纠正自己的错误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而提交的信息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偶然性错误，颁布国的法律应当严格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履行这些责任（另见下文第 228 段）。这方面的明确规则将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滥用权力或腐败的风险（另见下文第 210 至 215 段）。因此，颁布国的法律应当规定，登记处只有向登记人发送有关拟改正内容的事前通知，并收到登记人的同意反馈，才可行使改正错误的裁量权，但由于登记处需要征得登记人的同意，这一办法可能造成企业登记的延迟。如果企业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满足登记要求，登记处应当有权要求该企业提交补充信息，以完成登记程序。颁布国的法律应当明确规定一个适当的时限，规定登记处应在此期间提出上述请求。

151. 各国应当规定，如果某企业的登记申请不合立法和监管框架规定的有关登记的客观要求，登记处可拒绝为该企业办理登记。¹⁶⁵ 这一办法正在若干法域内执行，不论其法律传统如何。然而，为了防止任意使用这种权力，登记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拒绝登记申请及其理由的通知，而且，必须给登记人留出就该项决定提出上诉以及重新提交申请的时间。此外，应当指出，登记官拒绝申请的权力应当限于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的有关登记的客观条件的情形。登记官对于建立特定法律形式企业的实质性法律要求不享有权力；此类事项应由颁布国的法律管辖。¹⁶⁶

152. 依登记系统是纸介、电子还是混合系统而定，对拒绝登记申请的处理方式可能有所不同。若企业登记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而拒绝申请的理由是申请不完整或难以辨认，从登记处接收申请之时到向登记人发送拒绝申请及其理由之时，可能有所延迟。在允许登记人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及相关信息的登记系统中，在国家技术基础设施允许的情况下，设计的系统应当能够在提交的申请中有错误时自动要求改正申请，并且自动拒绝不完整或难以辨认的申请的提交，并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拒绝理由。在既允许以纸质形式也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混合登记处系统中，电子媒介的设计应当包括这样的技术规格，即允许自动要求改正申请或自动拒绝申请。此外，可以选择纸质形式时，若登记人选择使用纸质形式，则应当

¹⁶⁴ 例如，见《2006 年联合王国公司法》，第 1068 条。

¹⁶⁵ 登记处不当地接受一项申请并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的企业办理了登记的情形应由关于确保企业登记处赔偿责任的条款（如有的话）管辖（见下文第 210 至 215 段）。此外，颁布国的法律应当规定在此情况下应如何对企业登记加以改正。

¹⁶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秘书处阐明基于形式理由和基于实质理由拒绝申请之间的差别（A/CN.9/900，第 94 段）。本段最后两句话意在处理这些关切。

提醒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导致从登记处收到申请之时到发送拒绝及其理由的通知之时有所延迟。¹⁶⁷

建议 26：拒绝登记申请¹⁶⁸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官：

- (a) 在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客观要求的情况下，必须拒绝企业的登记申请；
- (b) 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登记人提供拒绝的理由；
- (c) 有权纠正自己的差错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而提交的信息中可能出现的偶然性差错，前提是已明确规定登记官在什么条件下可行使这项权力。

K.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153. 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是所有地理区域的常见做法。¹⁶⁹ 多数国家要求外国公司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以便允许这些分支机构在其法域内运作，并确保保护与这些分支机构交易往来的国内债权人、企业和其他有关各方。几个国家也要求或允许在国内另一法域设立的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¹⁷⁰ 登记企业分支机构的问题，似乎与中小微企业并不直接相关，因为这类企业主要关注的问题更有可能是在不超出自己的人力 and 财务能力的情况下加强业务。然而，这一问题对于稍大一些的企业实体事关重大，因为这些实体具有一定规模，业务量也发展到一定程度，期待扩大业务范围，不局限于本地或国内市场。此外，即使是微型和非常小型的企业也可能会发展得非常成功，并希望扩大业务。对于此类企业，在组建法域以内或以外的新地点建立分支机构可能既是一个有吸引力的目标，也是一个现实的选择。尽管这一展望似乎令人生畏，但实际上，当一家企业扩展之后，它可能会发现比起建立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费用更加低廉，且要办的手续也更少。¹⁷¹ 甚至在设立跨境分支机构时通常也是这种情况。¹⁷²

154. 各国对于外国企业运营有着自己的规则，¹⁷³ 对于允许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这些法域，在触发为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义务的因素方面可能存在很大差

¹⁶⁷ 为了澄清三种登记处系统（纸介、混合和电子）的纠错方法（A/CN.9/900，第 92 段），秘书处将案文修订如下：(a) 在本段开头处新增加一句话；(b) 添加“在提交的申请中有错误时自动要求改正申请，并且自动”字样；以及(c) 在本段结尾处添加最后两句话。

¹⁶⁸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修改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6）的标题（在 A/CN.9/WG.I/WP.101 中为“拒绝登记”），以便更具体地提及登记申请中的差错（A/CN.9/900，第 93 段）。秘书处建议为与新的标题保持一致，应当修改本建议(a)小段的用词，使用“rejection”（中文仍为“拒绝”）一词。

¹⁶⁹ 见前引文，脚注 42，第 42 页。

¹⁷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7）的评注应当提及有些国家允许或要求当地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做法，并在其中使用恰当的用语（A/CN.9/900，第 96(a)段）。秘书处寻求在评注中澄清这一方面。

¹⁷¹ 更多参考，见 K. E. Sørensen，《欧盟的公司分支机构：平衡第十一项公司法指令、国内公司法和创设权》，2013 年，第 9 页。

¹⁷² 秘书处建议添加这句话，以便更加明确。

¹⁷³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评注应当澄清每个国家对于外国企业运营有着自己的要求（A/CN.9/900，第 95 段）。

异。有些办法依据的是对外国机构这一概念的广义解释，比如，这不仅包括分支机构，还包括在一定程度上常设或得到承认的任何机构，如一个在外国的营业地。¹⁷⁴另有一些办法更加精确地定义了构成需要登记分支机构的要素，这些要素可能包括存在某种形式的管理、持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分支机构和原始或主要企业的关系或要求原始或主要企业在国外登记其总部。¹⁷⁵并非所有国家都在其法律中定义了分支机构，或说明在本国设立的一个外国机构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办理登记：法律可能仅提及外国分支机构的存在。在这类情况下，登记处可填补这一空白，发布准则以明确在什么条件下应办理此类登记。¹⁷⁶如出现这种情况，登记准则就何谓分支机构给出不完整的定义不应该视为立法行为，而应视为一种解释工具，解释一家企业的分支机构为了能够办理登记所需具备的特征。

155. 在简化或建立各自的企业登记系统时，各国应考虑颁布其他法域分支机构登记规定。这些规定应当至少涉及以下问题，如登记时间、披露要求、关于在法律上能够代表分支机构的个人的信息以及登记文件应当以何种语言提交。¹⁷⁷在登记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时，名称重复可能是一个大问题，因此重要的是要确保企业在各法域间的身份。在这方面，一个最佳做法或许是企业登记处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以确保企业的身份在法域内和各法域之间保持一致和明确（见上文第 101 至 111 段）。

建议 27：分支机构办理登记¹⁷⁸

法律应当规定：

- (a) 是否要求或允许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 (b) 为登记目的给“分支机构”规定一个定义，该定义与法律别处的定义相一致；
- (c) 关于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条款应当述及下列问题：
 - (一) 分支机构必须何时办理登记；
 - (二) 披露要求，包括：登记人的姓名和地址；分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寻求为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原始或主要企业的法律形式；原始或主要企业登记所在国家或其他法域的主管机构签发的该企业当前的存在证据；
 - (三) 关于能够在法律上代表分支机构的人的信息。

¹⁷⁴ 见前引文，脚注 171，第 12 页。

¹⁷⁵ 同上。

¹⁷⁶ 同上，第 13 页。

¹⁷⁷ 同上，第 17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今后是否应当将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具体信息作为附件纳入本材料中。

¹⁷⁸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将本建议重拟如下：(a)(c)(一)小段应当指明分支机构何时需要办理登记；(b)(c)(二)小段应当包括为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外国企业的法律形式，以及主管机构签发的证明外国企业存在的证据，而非其登记通知；(c)(c)(四)小段应予删除，因为考虑到建议 21，本小段显得多余。

五. 登记后

156. 企业登记处的关键职能当然是办理企业登记，但登记处通常在企业的生命周期内始终为企业提供支持。一旦企业登记处收集并恰当地录入了企业的登记信息，就务必保证信息处于最新状态，使这些信息对登记处的用户而言继续具有价值。已登记企业和登记处都可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发挥作用。

157. 为使企业保持被登记状态，企业必须在其寿命周期内提供某些信息，或者定期提供或者在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供，以便登记处能够使有关该企业的信息尽可能处于最新状态。登记处也可以在确保其信息尽可能处于最新状态方面发挥作用，为此可使用各种手段，如下文详细探讨的那些手段。这两项职能使登记处能够为用户提供准确的企业信息，从而确保透明度，并向有关各方包括潜在业务伙伴和资金来源、公众和国家提供值得信赖的数据源。

A.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¹⁷⁹

158. 在许多法域中，企业主有法律义务向登记处告知其企业发生的任何变更，不论是事实变更（例如，地址或电话号码），还是涉及企业结构的变更（例如，企业法律形式的变更）。相同法域中企业登记处与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也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有些情况下，登记处发布企业的年度决算、财务报表或定期报告书，对投资人、客户、潜在债权人和政府机构来说，这些都是关于本法域企业的有用信息来源。虽然依据上市公司的法律形式，要求它们提交和发布详细财务报表可能是适当的，但只应当要求中小微企业在有财务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粗略得多的财务信息，这些信息应当仅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且仅在该企业希望发布时予以发布。然而，为了促进问责制与透明度以及改善对信贷的获取或吸引投资，中小微企业可能希望提交并公布其财务信息。¹⁸⁰ 为了鼓励中小微企业这样做，各国应允许中小微企业每年决定是否选择披露此类信息。

159. 企业为维持被登记状态需要提交的信息可以通过登记处为使登记处的信息处于最新状态而定期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书提交，或者由企业在其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交。在这方面所要求的信息可能包括：

- (a) 建议 20 规定的企业初始登记所需信息的变更；¹⁸¹
- (b) 与该企业相关的个人的姓名和地址的变更；
- (c) 提交企业的财务信息，具体取决于其法律形式；
- (d) 根据不同的法域，与破产程序、清算或合并相关的信息（见上文第 61 段）。

¹⁷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调换（A/CN.9/WG.I/WP.101 中所出现的）建议 28 和 29 和相关评注的顺序（A/CN.9/900，第 103 段）。

¹⁸⁰ 虽然中小微企业一般不需要以相同的速度提供与一般的公众持有公司相同的信息流，但它们可能有着这样做的强烈动机，尤其是随着其发展和进步。确实，希望更好地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的企业似宜通过提供以下信息表明它们是负责任的：(1)企业的目标；(2)主要变更；(3)资产负债表和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4)其财务状况和资本需求；(5)任何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任命和薪酬政策；(6)前瞻性预期；以及(7)利润和股息。此类考虑不大可能在中小微企业规模尚小时给它们造成困扰，但随着这些企业的增长，可能对它们非常重要。

¹⁸¹ 见前引文，脚注 6，第 7 页。

建议 28：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之后，登记企业必须向企业登记处提交至少¹⁸²下列信息：

(a) 对建议 20 规定的企业初始登记所需信息或企业登记处保存的当前信息的任何变更或修订，这些变更或修订应在变更发生之后尽快提交；

(b) 法律有要求的，定期报告书，其中可能包括年度决算。¹⁸³

B. 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

160. 各国应当颁布条款，使企业登记处能够使其信息处于最新状态。实现这一目标的常见办法是国家¹⁸⁴要求已登记企业定期，比如每年一次，提交一项声明，声明登记册所载有关企业的某些核心信息仍然准确，或在适用时，声明应当作出哪些变更。尽管这些办法作为一种确定哪些公司永久停止运营或可能被注销的手段而言或许有价值，而且对人力资源充足的大型企业来说不一定是繁重的负担，但对于人手不够充裕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是很高的要求，如果此类提交需要成本更是如此。

161. 另一种办法似乎更加可取，因为它较好地考虑到了中小微企业的需求，特别是缺乏经验的中小微企业，即要求企业在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到登记处更新信息。这一办法存在的风险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对规则的遵守，可能导致延迟提出变更或根本不提出变更。为了预防这一风险，各国可以采用一个系统，通常以电子方式定期向企业发送提示，要求它们更新信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登记处的负担并帮助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资源，登记处定期发送以提醒企业提交它们需要提交的定期报告书的提示，也可以包含更新已登记信息的普通提醒。出于同样的原因，提示最好以电子格式发送。如果登记处基于纸质材料或以混合形式运作，登记处最好确定执行这一任务的恰当手段：向每家企业发送纸质提示将耗费时间和资源，而且可能不是一种可持续的办法。例如，在登记处不是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国家，向已登记企业发出的更新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提醒通常在报纸上发表。¹⁸⁵

162. 无论选择哪种办法来提示企业通知登记处其已登记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各国都可以对未履行向登记处提交修订义务的企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例如，一国可以采纳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变更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向企业登记处报备，一旦定罪，被登记企业就会被处以罚款（关于责任和制裁的详细讨论，见下文第 207 和 209 段）。

163. 有助于减轻企业登记处收集的信息可能失准现象的一种更普遍方法包括加强企业登记处与其他公共登记处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

¹⁸²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在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9）的前导句中添加“至少”字样（A/CN.9/900，第 101 段）。

¹⁸³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调换(b)小段中条款的顺序，该小段以“颁布国法律有要求的，定期报告书……”字样开始（A/CN.9/900，第 102 段）。

¹⁸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要求企业重新登记可能不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这种观点应当根据需要在整个评注中得到反映（A/CN.9/900，第 99 段）。秘书处据此删除了重新登记，不再将其作为可用以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的一个选项。

¹⁸⁵ 这是斯里兰卡的做法。例如，见 <http://www.sundaytimes.lk/090503/FinancialTimes/ft322.html>。

164. 登记处一旦收到更新信息，即应当确保在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将所有修订输入登记处记录。登记处采取什么方式运作再次决定着什么构成不当拖延。如果登记处允许用户在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则登记处软件应当允许修订立即或几乎立即生效。如果登记处系统（不管是纸介、电子或混合系统）要求登记处工作人员以企业的名义输入信息，则应当确保所有修订尽快在登记处得到反映，也许是规定实现这项目标的最长期限。¹⁸⁶

建议 29：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

法律应要求登记官确保企业登记处的信息总是最新信息，包括通过：

(a) 定期自动向被登记企业发送请求，要求其报告登记处保持的信息是否仍然准确，或指明应作出哪些变更；

(b) 在收到修订信息后尽快对登记处信息加以更新，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¹⁸⁷

C. 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

165. 根据以上的讨论（见上文第 146 至 148 段），各国还应当确定已记录信息的变更何时生效，以促进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变更最好是在变更通知中的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时生效，而不是在登记处收到信息时生效，且变更时间应当在与相关企业有关的登记处记录中指明。为保留企业历史信息，对以前登记信息的修订应添加到登记处记录中，但不删除以前输入的信息。¹⁸⁸

166. 与企业登记一样，如果登记处允许用户在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而不用，修订应当在传送后立即或几乎立即生效，以免迟延。如果登记处允许或要求提交纸质修订，且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代表登记人向登记处录入信息，应当确保登记处尽快将收到的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如果可能的话，设定一个登记变更的最长期限。在同时允许以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修订的混合登记处系统中，应当提醒选择使用纸质形式的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修订的生效时间有所延迟。

建议 30：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

法律应当：

¹⁸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确保评注和建议 22、25 和 28 相一致（A/CN.9/900，第 98 段）。

¹⁸⁷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将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8）(b)小段中“立即……或在此后尽快”一语改为“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以与建议 22 和 25 的措辞保持一致。此外，虽然工作组商定颠倒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28）两个小段的顺序，以便案文首先将重点放在企业更新信息的义务，然后放在登记处的义务上（A/CN.9/900，第 103 段），但秘书处建议保留两个小段原来的顺序，以便保持要求登记处所采取措施的逻辑性，并更好地反映（A/CN.9/WG.I/WP.101 中所出现的）建议 28 和 29 的顺序已经调换这一事实。

¹⁸⁸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澄清，关于企业的所有已登记信息（以前登记的信息及其任何修订）应在登记处记录中可以看到（A/CN.9/900，第 104 段）。

(a) 要求企业登记处：(一)按收到的顺序处理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二)记录修订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并(三)尽快通知被登记企业其登记信息已被修订，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¹⁸⁹

(c) 规定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何时生效。

六. 开放和信息共享

A. 公众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¹⁹⁰

167. 关于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规则通常载于颁布国的法律中。这些法律应当允许所有潜在登记人获取登记处的服务，不因性别、种族、族裔或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或政治观点而受到任何歧视。为了促进国内经济增长，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允许既非本国公民也非本国居民的登记人为企业办理登记，前提是这些登记人符合某些要求，并遵守法律就外国登记人规定的某些程序。

168. 因此，潜在登记人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只应以符合最低年龄要求（如有的话）并遵守使用此类服务的程序要求为前提，例如：通过经授权的通信媒介提交登记申请并使用规定的表格；登记人在表格中提供登记处要求的身份（见上文第 133 和 134 段以及建议 20），以及要求支付任何登记费的话，支付了登记费（或为此作出支付安排）（见下文第 197 和 199 至 202 段）。¹⁹¹

169. 登记处应保留登记人的身份记录。为了确保登记程序简单和直截了当，要求登记人提供的身份证据应当是颁布国日常商业交易中被公认为充分的身份证据。登记处以电子方式运作，并允许用户直接访问时，潜在登记人应有权选择在登记处设立一个受保护的用户账户，以向登记处传送信息。这将便利经常使用登记服务的用户的访问（如企业登记中介或代理），因为他们只在最初设立该账户时需要提供其身份的 necessary 证据。¹⁹²

170. 一旦登记人遵守了关于访问登记处的上文第 168 段所述要求（和颁布国可能规定的其他要求），登记处不得拒绝提供登记处的服务。在此阶段（在电子登记处，这一阶段是自动进行的），登记处可进行的唯一监督是确保可辨认的信息（即使不完整或不正确）输入企业登记表格。如果登记人不符合获取登记服务的客观条件，登记处

¹⁸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重拟 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30(a)，以反映登记处在接收和处理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时的实际处理顺序，即登记处首先按收到修订的顺序处理企业提交的修订（据指出这一部分可作为建议的第一个小段），然后将此类修订输入登记处记录，并通知企业（据指出这一部分可作为建议的第二个小段）；(b)确保(a)小段中“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同时适用于电子和纸质媒介，(c)修改 A/CN.9/WG.I/WP.101 中建议 30 的标题，以反映所作的修改（A/CN.9/900，第 105 和 106 段）。在审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第 28 条所载《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3(3)条（“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之后，修订了“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一语，以便予以澄清。

¹⁹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将 A/CN.9/WG.I/WP.101 中建议 31 的评注的相关段落移至 A/CN.9/WG.I/WP.101 中建议 32 的评注部分，并请就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为 A/CN.9/WG.I/WP.101 中的本建议编写新的评注（A/CN.9/900，第 108 段）。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编写了本建议经修订的评注。

¹⁹¹ 这种办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第 95 至 99 段采取的办法是一致的。

¹⁹² 同上。

应提供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例如，登记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以便登记人处理该问题。登记处应尽快提供此类理由（在这方面，见上文第 150 至 152 段）。¹⁹³

171. 登记处设立的“使用条款和条件”也可能涉及与获取登记处服务有关的某些规则。例如，获取登记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可能包括为登记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在登记处开设一个账户，以便利其迅速获取登记处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如有的话）。获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也可涉及登记人对其财务和其他数据安全和保密的关切，或是登记信息未经企业授权而被更改的风险。为登记人分配一个唯一的用户名和密码，或采用其他现代安全技术，将有助于降低此类风险（见上文第 38 和 39 段），要求登记处发现他人对已存入信息做任何更改就通知登记人也会起到这样的作用。

建议 31：公众获取登记处的服务

法律应当允许任何有资格的人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¹⁹⁴

B. 向公众提供信息

172. 根据其作为企业相关信息的收集机构和传播机构的职能，登记处应当公布有关某家已登记企业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与之打交道各方（不论是公共主管机构或是私营实体）来说具有重要意义，使他们充分了解该企业的企业身份和地位。这将使感兴趣的用户能够在较为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决定他们想要和谁做生意，并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商业情报提供便利。¹⁹⁵ 而且，鉴于一般用户获取登记信息同样增强了登记处运作的确定性和透明度，公众获取登记处所存信息的原则应当在颁布国的法律中申明。有证据表明，在大多数国家，公众对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获取一般没有限制。允许公开充分获取并不会危害某些已登记信息的保密性，仅允许用户获取某些类型的信息即可保护需要保密的信息。¹⁹⁶ 出于这些原因，建议登记处应当对用户彻底开放，仅对某些登记信息遵守必要的保密限制。

173.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采用公开披露已登记信息的办法，但利益攸关方获取信息的方式、信息呈现的格式以及可获取的信息的类型，均因国家不同而差异巨大。这种差异不仅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技术发展，还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有效的获取框架，包括由国家立法规定的获取框架。¹⁹⁷ 例如，各国可能存在差异的一个方面涉及用来查询登记处的标准。¹⁹⁸

¹⁹³ 同上。

¹⁹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删除“服务”之后“和登记处收录的信息”一语，使之与立法指南草案本部分新的结构更加一致（A/CN.9/900，第 109 段）。

¹⁹⁵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上文脚注 191），秘书处：(a) 将第二句中“作出知情同意”改为“在较为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同意”；(b) 将“显然，登记处的这一职能对于一国经济而言具有重要价值”这句话（以前位于 A/CN.9/WG.I/WP.101 第 159 段结尾处）改为“……鉴于……获取……颁布国的法律中申明”（以前位于 A/CN.9/WG.I/WP.101 第 162 段结尾处）（A/CN.9/900，第 107 段）。

¹⁹⁶ 本段以前是 A/CN.9/WG.I/WP.101 中建议 31 的评注的一部分（该文件第 159 段），但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移至此（A/CN.9/900，第 108 段）。

¹⁹⁷ 见前引文，脚注 6，第 8 页。

¹⁹⁸ 本段以前是 A/CN.9/WG.I/WP.101 中建议 31 的评注的一部分（该文件第 160 段），但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移至此（A/CN.9/900，第 108 段）。

174. 虽然应当由颁布国根据其立法框架来决定，但不建议各国限制在企业登记处对信息的查询，或要求用户阐明要求获取的理由。这种政策会严重损害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即公布和传播关于已登记实体的信息。此外，如果将自由裁量的因素注入是否准许信息请求之中，可能会阻碍公众对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平等获取，一些潜在用户或许将无法获取其他用户可以获取的信息。

175. 不过，颁布国的法律可以规定，获取登记处的服务需要遵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例如要求用户按规定形式提交其信息请求，并支付规定的费用或作出支付安排。如果用户不按登记处规定的形式提交或不支付必要的费用，就可以不让用户获取登记处的查询服务。如同拒绝用户获取登记服务那样，登记处有义务尽快说明其拒绝用户获取信息服务的具体原因，使用户能够纠正这一问题。

176. 与对登记人采取的办法不同，登记处不应当索要和存留用户的身份证明，以此作为其获得企业登记处所录信息的前提条件，因为用户仅仅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所载的登记信息中检索信息。因此，只有在为收取信息检索费（如有的话）的目的而必须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下，才应要求用户提供身份证明。

177. 颁布国的法律还应当规定，如果用户未能在指定栏以可辨认的方式输入查询标准，登记处可拒绝该信息请求，但登记处必须尽快说明拒绝的依据，如同处理登记人不遵守登记的客观条件一样（见上文第 170 和 171 段）。在允许登记人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处提交信息请求的登记系统中，软件应能够自动阻止提交指定栏内不含可辨认的查询标准的信息请求，并在电子屏幕上显示拒绝请求的依据。

178. 此外，为了促进信息的传播，应鼓励各国取消对获取已登记实体的基本信息收费，或保持最低限度的费用（见上文第 58 段和下文第 202 段）。电子登记处的发展将大大促进这一办法，这类登记处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或进行查询，而不必依赖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这一办法对登记处来说成本也降低许多。如果登记系统以纸质材料为基础，用户必须亲自造访登记处办公点，并当场进行查询（手动或使用登记处安装的信通设施），或是等待登记处向他们寄送纸质信息。在这两种情况下，登记处工作人员可能都需要协助用户查找信息和为信息披露做准备。此外，获取纸质信息难免拖延、成本高，还可能出现错误，信息也可能不是最新信息。¹⁹⁹

179. 正因为信息可供使用并不一定等于信息在为人所用，所以，国家不妨开发一些有效的手段，鼓励客户真正使用登记处的信息服务。电子登记处允许利益攸关方直接且持续地获取信息（除定期维护时段外），采用此类登记处将促进信息的实际使用。关于登记处所提供服务的宣传活动也将有助于潜在用户积极使用登记处的服务。

建议 32：向公众提供信息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均向公众提供，除非根据适用法律属于受保护数据。²⁰⁰

¹⁹⁹ 本段以前是 [A/CN.9/WG.I/WP.101](#) 中建议 31 的评注的一部分（该文件第 161 段），但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移至此（[A/CN.9/900](#)，第 108 段）。

²⁰⁰ 秘书处建议修订本建议的案文，使之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受保护数据”的定义相一致（[A/CN.9/900](#) 第 111 段载列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对本建议的讨论情况）。

C. 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180. 应当准许所有相关实体和广大公众访问登记处。登记处是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信任的信息收集机构，为了维护其诚信和声誉，应控制对敏感数据的获取，从而避免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各国应当推出适当的披露程序。各国可以作出规定，列出哪些信息不可向公众披露，或者可以采用相反的办法，作出规定，列出哪些信息可以开放，同时申明没有列出的信息不予披露。²⁰¹

181. 每个国家的立法经常包括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条款。在设立一个登记处尤其是电子登记处时，各国必须考虑登记申请中所含受保护数据的处理、保护、储存和使用问题。应出台适当的立法，以确保这些数据得到保护，包括各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如何共享这些数据的规则（见上文第 119 段）。各国还应当注意到，因为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及其他非法活动，²⁰² 包括采取了了解客户和企业对手的政策，所以产生了一种提高透明度的大趋势，以期避免将企业工具滥用于非法目的。因此，各国应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以期既实现透明度，又顾及确保可以获取登记处所收录敏感数据的必要性。²⁰³

建议 33：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在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下，法律应当：

(a) 规定有关被登记企业的哪些信息必须服从颁布国关于公开披露受保护数据的适用规则，并要求登记官列出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类别；

(b) 明确规定登记官可以使用或披露属于保密限制范畴内的信息的情形。

D. 营业时间

182. 在登记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问题上采取什么办法取决于登记处是否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登记或获取信息，还是需要用户亲自造访登记处办公点。在前一种情况下，电子访问应当持续可用，除了用于进行定期维护的短暂时段；在后一种情况下，在符合登记处潜在用户需求的可靠和固定时间内，登记处应当营业。鉴于确保用户易于获取登记处服务的重要性，这些建议应载入颁布国的法律中，或者载入登记处发布的管理准则中，而且，登记处应确保其营业日和营业时间能够广为人知。

183. 如果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服务，其营业日和营业时间起码应为国家公共机构的正常办公日和办公时间。如果登记处要求或允许提交纸质信息，登记处应着眼于确保纸质信息被录入登记处记录，并尽快让用户可以查询，但最好是在登记处收到该信息的同一天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信息请求同样应当在接收的当日进行处理。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交纸质信息请求的截止时间应独立于营业

²⁰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删除本段（A/CN.9/WG.I/WP.101 第 170 段）最后两句，因为据指出，公共主管机构分享信息已经在建议 17（即 A/CN.9/WG.I/WP.101 中建议 16）中作了处理，此事取决于颁布国的法律而非企业或登记处同意（A/CN.9/900，第 112 段）。

²⁰² 见上文脚注 152，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24 的信息。

²⁰³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与本建议有关，应当考虑到透明度概念（A/CN.9/900，第 68 段），秘书处据此添加了关于透明度的这句话（原来的 A/CN.9/WG.I/WP.101 第三句话）。

时间。²⁰⁴ 或者，登记处办公点可以在全部营业时间内接收纸质材料（不论是登记申请还是变更申请）和信息请求，但应当设定一个“截止”时间，过了截止时间接收的信息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录入登记处或信息查询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第三种办法是登记处保证，在接收申请或信息请求后规定的营业小时数内将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或进行信息查询。

184. 颁布国的法律或登记处的管理准则还可以详尽或指示性地列举在何种情况下，对登记处服务的获取可能会暂时中止。详尽的清单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但存在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可能情况的风险。指示性清单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但确定性会降低。有理由暂停登记处服务的情况将包括使其提供这些服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的任何事件（如不可抗力，具体实例包括：火灾、洪水、地震或战争，或者在登记处允许用户电子获取的情况下，互联网或网络连接中断）。

建议 34：营业时间

登记官应当确保：

- (a) 以电子方式提供获取登记处服务的机会的，随时可以获取；
- (b) 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的：
 - (一) 登记处各办公点必须在[颁布国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 (二) 登记处有网站的，将关于登记处任何办公点及其工作日和办公时间的信息在该网站上公布，否则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并在每个办公点张贴登记处各办公点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²⁰⁵
- (c) 尽管有本建议(a)和(b)项之规定，但企业登记处可以全部或部分暂停获取登记处的服务，以便进行维护或对登记处进行修理服务，前提是：
 - (一) 登记服务的暂停期限尽可能短暂；
 - (二) 广泛公布关于暂停及其预期时段的通知；
 - (三) 此类通知应当提前提供，不可行情况下，在暂停后合理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提供。

E. 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登记、请求修订和查询登记处

185. 如果国家选择实施电子登记系统，在可能的情况下，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处的用户在任何私人电脑上直接进行提交和查询，同时也可以登记处的分支办公点或其他地点供公众使用的电脑上进行。为使对企业登记处服务的获取更加便利，登记处的使用条件可允许中介（例如，律师、公证员或私营部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代表客户办理登记和查询信息，前提是适用的法律允许或要求此类中介参与（另见上

²⁰⁴ 例如，法律或登记处的管理准则可以规定，尽管登记处办公点的营业时间是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所有申请、变更或查询请求必须早于这个时间接收（比如下午 4 时），从而确保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将申请中包含的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或进行查询。

²⁰⁵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调换 A/CN.9/WG.I/WP.101 中本建议(a)和(b)小段的顺序(A/CN.9/900, 第 113 段)。

文第 121 至 122 段)。²⁰⁶ 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允许,或在改革的后期阶段,各国还应当考虑采用允许使用移动技术办理登记、提交修订和查询登记处的系统。这种解决办法可能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内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尤为适合,因为在发展中经济体内,移动服务通常比电子服务更易获得。

186. 如果登记处允许直接网上登录,则登记处用户(包括中介)承担确保任何登记或修订请求准确无误或在登记处进行任何查询的责任。²⁰⁷ 而且,将大大降低登记处工作人员行为失当的可能性,因为他们的职责基本限于管理和促进用户以电子方式登录、处理一切费用、监督登记处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以及收集统计数据。

187. 此外,直接网上登录大大减少了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成本,增加了访问登记处的便利(包括在通过中介进行登记或查询时,见上文第 185 段),并且由于消除了向登记处提交信息与信息被实际录入数据库之间的时滞而提高了登记程序的效率。²⁰⁸ 在一些国家,²⁰⁹ 网上登录(不论是在登记人或企业的处所还是在登记处的分支办公点)是办理登记和进行信息查询的唯一可用方式。事实上,在登记系统既使用纸质媒介也使用电子媒介的许多国家,迄今电子提交已经成为数据提交最普遍的方式,实际上也为绝大多数登记所采用。由于拟登记的数据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因此不会产生纸质记录。此类全电子系统将数据准确录入的责任直接放在登记处用户的身上。因此,登记处的人员配置和运营费用将会最大限度地缩减,同时消除了登记处员工在转录文件时出错的风险(另见上文第 68 段)。

188. 因此,建议在可能的程度内,各国应当建立计算机化的企业登记系统,允许登记处的客户以电子方式直接登录。尽管如此,鉴于对设立电子登记处的实际考虑,应当向登记处客户提供多种获取服务的方式,至少是在实施的初期,以消除不熟悉电子系统的用户的顾虑。最后,为便于使用,登记处应提供多个获取点,同时接受电子和纸质的材料提交和信息请求。然而,即使国家继续使用基于纸质的登记处,总体目标也是相同的:使登记和信息检索程序尽可能地简单、透明、高效、便宜和开放。

建议 35: 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登记、请求修订和查询登记处

法律应当规定,在符合颁布国其他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允许不需要登记人或用户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也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协助即可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和企业已登记信息修订申请。²¹⁰

²⁰⁶ 秘书处建议纳入此一提法,以使本段更加清晰(A/CN.9/900,第 115 段)。

²⁰⁷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重新平衡第 186 和 187 段(A/CN.9/WG.I/WP.101 中第 176 和 177 段)的语气,以便将直接网上登录概念置于关于登记处服务的本小节的核心。根据该请求,秘书处调整了第 186 段起首句的重点,将重点放在直接网上登录对登记处的好处上(A/CN.9/900,第 115 段)。

²⁰⁸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见前引文,脚注 207),秘书处不再提及登记人对登记的直接控制权问题,因此,将“同时由于……交给登记人”改为“增加了访问登记处的便利(包括在通过中介进行登记或查询时)”(A/CN.9/900,第 115 段)。

²⁰⁹ 详情见 A/CN.9/WG.I/WP.85,第 44 段。

²¹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为澄清企业登记不应要求登记人实际出现于登记处办公点,应当按以下写法重拟本建议:“在不违反颁布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允许使用可采用的信息通信技术提交申请和信息以办理企业登记,而不要求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A/CN.9/900,第 115 段)。

建议 36：直接网上登录以查询登记处

法律应当规定，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当允许不需要用户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也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即可查询登记处。²¹¹

F. 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1. 所提供信息的类型

189. 信息如果可供公众获取，则对利益攸关方具有特殊价值，但哪些类型的已登记信息可供获取，则取决于所查询企业的法律形式。企业登记处提供的可能有价值的信息包括：企业概况及其高级职员（董事、审计师）简介；年度决算；企业部门或营业地清单；登记或设立通知；发布的企业备忘录、公司章程或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则；企业现有名称和企业历史；与破产有关的信息；与企业登记程序有关的信息；所有股份资本；登记文件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事件通知（延迟提交年度决算、新提交的文件等）；相关的法律和条例；有关登记处费用的信息；以及有关登记处服务的预期周转时间的信息。²¹² 此外，一些登记处编写企业登记处运作报告，可以为登记处设计者、决策者和学术研究者提供有用的数据（例如登记和查询的数量、运营成本或在某特定期间内收取的登记费和查询费）。²¹³ 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有关企业数据、年度决算、定期报告书的信息和关于登记处收费的信息，是公众询问最多且最关心的信息。²¹⁴

190. 如果国家规定必须登记董事会成员或股东的具体信息，也最好允许获取这些信息，因为大多数登记此类具体信息的国家都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²¹⁵ 关于实际所有人的信息，可以建议采取类似的办法，只是如前引文已指出的那样，迄今为止，没有很多法域收集实际所有人的信息。国家也可考虑向公众提供有关实际所有人的信息，以降低对误用企业实体可能性的担心。然而，由于实际所有权信息的性质敏感，在选择不加限制地披露实际所有权信息之前，可能要求国家谨慎斟酌。²¹⁶

191. 一些国家不仅规定电子登记和信息查询，还使客户可以选择以其他形式提交登记或信息查询请求。信息分发可以通过其他渠道，以补充互联网的使用，甚至在网上登记系统尚不完善之时作为分发信息的主要方法。下面是一些国家使用的其他信息共享手段：

(a) 电话服务，提供有关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和产品订购；

(b) 订阅服务，告知订阅者有关个别企业的事件，或是就某些类别的企业登记作出公告；

²¹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加入一条关于直接网上登录以查询企业登记处的单独建议（A/CN.9/900，第 116 段）。

²¹² 见前引文，脚注 66，第 77 页及其后各页。

²¹³ 例如，见《2013-2014 年澳大利亚企业登记官报告》，可查阅：abr.gov.au，第 46(c)小段。

²¹⁴ 更多参考，见前引文，脚注 66，第 131 页。

²¹⁵ 同上，第 30 页及其后各页，以及脚注 44[2015]，第 35-36 页。

²¹⁶ 见上文脚注 152 中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24 的信息。

(c) 订购服务，可以获取各种产品，通常要借由互联网浏览器；

(d) 递送服务，可递送各种产品，例如企业已登记信息的记录誊本、文件清单、或包含选定数据的电子文件。

2. 妨碍获取的非必要障碍

192. 登记处需要确保可查询的信息易于获取。尽管信息可以获取，但这并不总是意味着利益攸关方可以轻易地获取。信息获取往往存在各种障碍，比如信息的编排格式：如果读取信息需要特殊的软件，或是只能以某种特殊格式获取，就不能说这些信息可以广泛获取。在一些国家，一些信息以书面和电子格式提供；然而，仅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信息很可能降低公众获取的便利性。可能降低信息可获取性的其他障碍包括收费、要求用户在获取信息前先行登记且用户登记可能需要缴费。各国应根据各自的需求、条件和法律框架，寻找最适当的解决办法。

193. 一个经常被忽视的信息获取障碍，不论是为办理企业登记还是为审查登记处所收录数据之目的，是不懂官方语文。以其他语文提供表格和说明可能使用户更容易获取登记处的服务。然而，最近的证据显示，除了欧洲，几乎没有企业登记处以除官方语文外的语文提供服务。²¹⁷ 虽然以其他语文提供信息获取可能给登记处造成一些费用，但可以采用一种较为适中的办法，即考虑仅以某种非官方语文提供登记的核心方面的信息，比如就说明或表格而言。在决定哪种非官方语文最为适当时，登记处似宜基于历史关联、法域的经济利益和法域所在的地理区域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137 至 139 段）。

3. 批量信息

194. 除了提供单个企业实体的信息，一些法域内的企业登记处也提供获得“批量”信息的可能性，²¹⁸ 即选定或全部已登记企业数据的汇编。可以商用或非商用为目的的请求获取这类信息，通常是与企业打交道和频繁对企业进行数据处理的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比如银行）使用这类信息。根据接收实体的需要和能力，批量信息的分发也存在差异。在履行这一职能时，登记处可以采用的一种办法是确保以电子方式传送关于所有已登记实体的选定数据，外加传送关于一定时期内所有新的登记、修订和注销的数据。登记处可选用的另一种办法是利用基于网络或类似的服务进行系统间整合，提供直接获取特定实体的选定信息的机会和名称查询。直接获取可避免接收组织不必要且多余地储存信息，而尚未有此类服务可用的国家应当在理顺其企业登记系统时考虑将它作为一个可行的选项。²¹⁹ 分发批量信息可以作为登记处自己创收资金的一种可行办法（见下文第 202 段）。

建议 37：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法律应当确保避免设立不必要的障碍，如要求安装特定软件、收取令人望而生

²¹⁷ 见前引文，脚注 44，第 141 页。

²¹⁸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140-141 页。

²¹⁹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14 页。

畏的高昂查询费、要求信息服务用户进行注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身份信息，从而为登录进行企业登记和获取已登记信息提供便利。²²⁰

G. 跨境获取已登记信息²²¹

195. 不同规模企业的国际化，使得越来越多地需要获得信息以了解在国境外经营的企业的情况。然而，由于技术或语言障碍，关于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并不总是可以在跨境基础上便利获得。为了确保企业的可跟踪性、确保企业业务的透明度并创造更有利于企业的环境，使跨境获取此类信息尽可能简便快捷十分重要。

196. 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便利来自外国法域的感兴趣用户检索企业登记处所储存的信息。实施允许至少以一种外国语文提交登记和查询请求的网上企业登记系统（另见上文第 125 和 139 段），可为跨境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因为这样做将免除感兴趣用户前往企业登记所在法域的负担，并最大限度减少了将信息译成用户所理解的语文的必要性。此外，采用容易使用的查询标准和容易理解的信息结构将进一步帮助简化来自外国法域的用户获取信息的过程。在这方面，在理顺企业登记系统时，各国似宜考虑与其他国家（至少是相同地理区域的国家）协调，以便考虑到法域之间所传送信息的标准化和兼容性。最后，也可以至少一种外国语文向外国用户提供信息，说明如何获取登记处的信息，而对于登记处的国内用户，应告知其通过登记处专用电子邮箱、电子联系表格或客服电话号码与登记处工作人员建立直接联系的可能性。

建议 38：跨境获取已登记信息

登记官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采用便利跨境获取登记处的信息的解决办法。²²²

七. 费用

197. 支付一笔费用以获取登记服务可以说是各法域间的标准程序。如前引文所述，支付费用后，已登记企业将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和登记带来的诸多好处，包括得到一个国家承认的商业身份，使其可以与商业伙伴、公众和国家进行互动（见上文第 50 和 51 段）。最常见的费用类型是登记企业和提供信息产品应交付的各项费用，此外罚款也创造较少的资金收入。在有些法域，登记处还可能会收取年费，以便企业

²²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删除本建议最后语句（“或者不适当地限制提供登记流程信息所用的语文”），因为据指出，在有些法域，是不可能以一国的非官方语文提供登记流程信息的（A/CN.9/900，第 117 段）。

²²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WG.I/WP.101 第 111 至 116 段及建议 17 中的做法应当加以调整，改为更加侧重于跨境获取信息而非信息共享，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可能最好结合立法指南草案关于开放性和信息交流的第六部分进行（A/CN.9/900，第 71 段）。秘书处修订了 A/CN.9/WG.I/WP.101 第 115 段，以便插入备注此处，此外还新增加一个段落，并修订了 A/CN.9/WG.I/WP.101 中建议 17 的案文（另见上文脚注 108 和 122）。

²²²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修订了案文，以便侧重于跨境获取企业登记处的信息（A/CN.9/900，第 69 段）。

留在登记处（这些费用与任何特定活动无关），以及登记年度决算或财务报表的费用。²²³

198. 这些费用为登记处带来收入，却可能影响企业有关是否登记的决定，因为支付这些费用可能给企业造成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比如，新登记费用可能阻碍企业办理登记，而使企业留在登记处或登记年度决算的年费可能妨碍企业维持其已登记地位。在确定登记服务的费用时，各国应当考虑到这些影响和其他间接影响。因此，旨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并增加办理登记的此类企业数量的登记系统应当考虑采用的政策是，免费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包括获取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如果实施这样的政策对国家来说过于艰难，国家应当采取一个平衡的办法，在一个合理的时期内收回资本和运营费用，同时鼓励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例如，一些国家将企业登记视为一项公共服务，目的是鼓励企业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而不是将其视为一项创收机制，在这些国家，登记费常常设定在鼓励企业办理登记的程度。在此类国家，不论企业规模而使用登记统一收费表是最常用的办法。还有一些国家免费提供企业登记。

A. 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199. 无论费用种类如何，设定费用的一个关键考量是平衡兼顾，既顾及登记处运作的可持续性，又顾及促进企业登记。建议采用一个许多国家已经实行的办法，即适用成本回收原则。这一原则规定，费用创收的利润不应超过成本。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各国必须首先评估，实现成本回收需要从登记处费用中获得收入的程度。评估时不仅应当考虑与设立登记处有关的初始创建成本，还应当考虑其运营所需成本。例如，这些费用可能包括：(a)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升级和更换硬件和软件；(c)持续的工作人员培训；及(d)宣传活动和登记处用户的培训。对于网上登记处，如果登记处是与一家私营实体合作开发的，该私营实体可能对登记处的基础设施进行了初期资本投资，一旦登记处开始运营，对登记处用户收取了服务费，该私营实体可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从而收回投资。

200. 然而，证据表明，即使实行了成本回收办法，各国之间存在差异的空间仍然很大，因为这一办法要求确定哪些成本应当计入，而解释这一问题有很多方法。例如，在某一法域，新企业登记费用是根据一家普通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登记活动的成本计算出来的。通过这种方式，除了需要官方公告的修订，其他修订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公司支付的新登记费用当中。这种办法据称会带来若干益处，例如：(a)使大多数修订免费，从而鼓励已登记企业遵守相关要求；(b)为登记处和企业节省与支付修订费用相关的资源；(c)利用预付修订费用产生的暂时盈余改进登记处的业务和职能。在其他情况下，一些法域决定收取比登记处发生的实际成本低费用，以促进企业登记。然而，在此类情况下，向企业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得到公共资金补贴。

201. 在混合制登记系统确定费用时，国家决定对处理以纸质形式提交的申请和信息请求收取较高的费用，因为需要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对它们进行处理，而电子申请和信息请求是直接提交给登记处的，不太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的注意。由于纸质登记申请和信息请求收取的费用较高，这也将鼓励用户群体最终转向使用直接电子登记

²²³ 更多参考，见《2013年欧洲商业登记论坛报告》，第72页。

和信息请求功能。然而，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各国似宜考虑这种收费方式是否可能对中小微企业造成过大影响，因为这类企业不易获取电子服务。

建议 39：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法律应当将登记和登记后服务费用（如果收费的话）定在这样的水平，该水平低到足以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²²⁴ 登记，并且无论如何不超过使企业登记处能够收回提供这些服务的成本的水平。

B. 收取的信息费

202. 在诸多不同法域中，就提供信息产品收费是登记处获得自行创收资金的一个可行选择。这些费用还激励登记处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使其记录处于最新状态，并提供额外的信息服务。对于旨在改进这种创收的法域，建议采取的一种良好做法是避免对基本信息服务收费，比如名称或地址查询，但对较为复杂的信息服务，或对登记处提供起来代价较高的信息服务收费（比如，直接下载或提供批量信息）。由于对信息产品收取的费用很可能影响到用户，费用应当设定在一个低到足以吸引用户使用此类产品的程度。²²⁵

建议 40：收取的信息费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收录的信息应当免费向公众提供，但应当允许对企业登记处生产或开发的增值信息产品适度收取费用，使登记处能够收回提供此类服务的成本。²²⁶

C. 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203. 如果收费，不论采用何种办法确定适用的费用，各国都应当对向登记处用户收取的登记费和信息费金额以及可以接受的支付方法做出明确规定。这些支付方法应当包括允许用户与企业登记处达成协议，创建一个用户账户以支付费用。企业可以直接办理网上登记的国家还应当考虑开发电子平台，使企业可以在向登记处提交申请时进行网上支付（见下文第 204 段）。在确定登记费和信息费时，一个办法是由国家以正式的条例或不太正式的管理准则的形式确定费用，登记处可根据其需要作出修订。如果使用管理准则，这一办法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从而根据此后发生的事件调整费用，比如，一旦设立登记处的资本成本已经收回，就需要降低费用。不过，这一办法的缺点是登记处可能会滥用这种较大灵活性，从而不合理地上调费用。或者，国家可以选择不在此类条例中明确规定登记处费用，而是指定行政或其他主

²²⁴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添加“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一语，以强调应当免费或以尽可能低的费用为此类企业提供企业登记（A/CN.9/900，第 119 段）。

²²⁵ 在一些国家，登记处通过销售此类信息，可得到多达 40% 的营业收入。更多参考，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17 页。

²²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在本建议的措辞中列入回收成本概念，使其与建议 39 更加一致（即 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37，见 A/CN.9/900，第 120 段）。

管理机构确定登记处费用。²²⁷ 国家还不妨考虑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登记处哪些类型的服务可以或必须免费提供。

建议 41：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登记官应当确保就登记和信息服务收取的任何费用广为公布，可接受的支付方法也广为公布。

D. 电子支付²²⁸

204. 一旦国家技术成熟到一定程度，就可以考虑开发电子平台，使企业能够在线支付，包括使用移动支付，²²⁹ 以获取登记处收取费用的服务。这将需要颁布有关电子支付的适当立法，使登记处能够接受在线支付。例如，这类法律应当涉及的问题包括允许什么人、在何种情况下提供该服务；登录在线支付系统；提供该服务的机构的赔偿责任；客户的赔偿责任和错误的纠正。此外，这类法律应当与国家关于金融服务的一般性政策保持一致。

建议 42：电子支付

法律应当包括允许和便利电子支付的立法。

八. 赔偿责任和制裁²³⁰

205. 每个企业必须通过及时提交修订，确保其已登记信息尽可能准确，但国家应当具备强制企业恰当遵守初始的和不断发展的登记要求的能力。通常通过建立强制执行机制来鼓励遵守这些要求，例如，对没能及时向登记处提交准确的企业实施制裁（见上文第 158 和 159 段）。²³¹

²²⁷ 例如，在联合王国，登记处费用由法定费用条例规定，并由议会确认。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about/about-our-services#about-fees>。

²²⁸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和相关评注的实质内容，同意将其保留在立法指南的适当位置（A/CN.9/900，第 143 段）。

²²⁹ 工作组认为使用移动支付对于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微企业企业特别重要（A/CN.9/900，第 52 段，另见上文第 80 段）。

²³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调换 A/CN.9/WG.I/WP.101 中建议 40 和建议 41 的顺序，以便先讨论“赔偿责任”问题再讨论“制裁”问题，据说这样更符合逻辑（A/CN.9/900，第 126 段）。根据该决定，已将 A/CN.9/WG.I/WP.101 第 192 段（“A. 制裁”小节的起始段落）中表达的概念插入第 205 段。

²³¹ 更多参考，见爱尔兰，D. Christow、J. Olaisen，《企业登记改革案例研究》，爱尔兰，2009 年，第 15 页及其后各页。登记后不通报必要的信息不会影响登记的有效性，但根据颁布国的适用法律，会给企业造成法律后果。

A. 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206. 为了确保企业登记处收录可靠的信息，各国应当通过条款，规定登记时或修订已登记信息时向登记处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以及未提交本应提交的信息的责任。²³²

建议 43：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法律应当规定对于向企业登记处提供任何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或未提供所要求信息的适当赔偿责任。²³³

B. 制裁

207. 规定对违反与企业登记相关的义务处以罚款，例如对迟交定期报告书或未记录对已登记信息的变更，是各国强制企业遵守相关要求通常采取的措施。在有些情况下，罚款也可作为创收的手段。不过，收取罚款同样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一些法域将罚款作为抑制企业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之外运作的劝阻措施。在一些情况下，立法规定将公司享有某些福利与及时提交必要信息联系起来；在另一些情况下，对于晚提交执行的一系列不断提高数额的罚款最终可能导致强制清偿。然而，如果像某些法域那样，将罚款作为登记处筹资的主要来源，将对登记处的效率造成损害。这些法域的登记处由于企业越来越遵守规定而损失了收入，所以它们改善遵守程度的积极性也就不大了。因此，建议各国不应考虑将罚款作为企业登记处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应当把罚款确定在一个恰当的程度，既鼓励企业办理登记，又不会在遵守情况改善时对登记处供资造成负面影响。

208. 由于经常使用罚款制裁违反初始和持续登记要求的行为可能有碍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或妥善维护其登记，各国可以考虑规定一系列将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适用的可能的制裁，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而言，对于初步违规的企业放弃任何制裁。各国似宜考虑的一个补救办法是将关于法院或其他指定公共主管机构会对违犯管理企业法定义务的董事实施的制裁（可能包括禁止董事参与企业管理）以及对企业实施的制裁的信息纳入登记处。

209. 此外，可建立一个通知和警告系统，以提醒企业不遵守企业登记特定要求（例如，迟交定期报告书）的后果。登记处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可以自动定期向已登记企业发送警告和通知。此外，可在登记处办公点的房地内醒目地显示此类警告和通知，并定期在报纸和杂志上公布。为了最有效地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企业，各国还可考虑制定培训方案，尤其是针对微型和小型企业主，以提高企业对其遵守登记要求的责任的认识，并告知它们如何履行这一责任。²³⁴

²³² 按照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对评注作了修改（A/CN.9/900，第 124 和 125 段）。

²³³ 如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商定，对本建议作了修订（A/CN.9/900，第 125 段）。

²³⁴ 秘书处建议新增本段，以处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表达的关切，即不遵守与企业登记相关的义务要求采取一种分等级的办法，处理不同严重程度的违规情形（A/CN.9/900，第 100、122 和 123 段）。

建议 44：制裁

法律应当：

- (a) 确定企业违背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及时向企业登记处提供准确的信息的义务，可能受到的制裁（包括罚款、注销和丧失获取服务的机会）；²³⁵
- (b) 包括违反义务的行为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纠正即可不予追究的条款；
- (c) 要求登记官确保广泛公布这些规则。

C. 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210. 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如何分配企业登记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或运营中的错误或疏忽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²³⁶

211.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登记人或用户对他们向登记处提交的登记申请或修订请求中包含的信息错误或信息遗漏负有责任，并承担作出必要更正的责任。如果申请和修订请求由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那么，颁布国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将限于系统故障，因为任何其他错误都将归咎于用户。然而，如果提交的是纸质申请表或修订请求，国家必须处理在登记处拒绝或未能正确地录入申请或修订中所含信息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种程度的潜在赔偿责任。

212. 此外，还应明确向登记处工作人员和用户等说明，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说明有效登记和修订请求的法律要求，或说明其法律效力，工作人员也不应当向企业主建议选择哪些中介（如果有中介）办理其登记或做登记修订。不过，登记处工作人员应当能够提供关于登记和修订请求程序的实际指导。在选择基于司法机构的登记系统的国家，这一措施当然不应适用于负责登记程序的法官、公证人和律师。

213. 虽然应当明确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取决于国家登记系统的类型），但国家还需要处理这样的问题，即如果登记处工作人员就有效登记和修订请求的要求或登记的法律效力提供了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那么国家是否应当以及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负赔偿责任。

214. 此外，为最大限度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失当行为的可能性，登记处应当考虑确立某些做法，例如，制定资金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接触以现金缴付的费用和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客户提交的财务信息予以严格监测。这类做法也可包括建立审计机

²³⁵ 对本建议作了修订，以便与根据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对评注所作的修改相一致（A/CN.9/900，第 100、122 和 123 段）。

²³⁶ 例如，在挪威，如果登记处在记录誊本、证书或公告中提供了不正确信息，给依赖不正确信息的个人造成损害，可追究登记官的赔偿责任。见《商业企业登记法》（2001 年 6 月 15 日法，第 5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法，第 120 号），第 10-3 条，可查阅：www.brreg.no。在有些法律传统中，登记官若履行其义务疏忽造成损害，其赔偿责任通常根据要求勤勉义务的一般性法律原理处理。

制，定期评估登记处的效率以及财务和行政效力。下文第 219 段考虑了限制登记处工作人员失当行为的可能性的其他机制。²³⁷

215. 国家如果对系统故障或是登记处工作人员的错误或失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就可以考虑是将登记处收取的登记费和信息费中的一部分划拨出来作为补偿基金，用来支付可能出现的索赔，还是用一般收入支付索赔。国家还可以决定就每项索赔可以提出的应付货币补偿设定一个上限。²³⁸

建议 45：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对于企业登记或登记处的管理或运作中出现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否可能负有赔偿责任。

九. 注销

A. 注销²³⁹

216. 注销一家企业是指在登记处注明，企业已不再属于被登记状态，以及企业已停止运作。在此情况下，通常有关该企业的公开详情仍可在登记簿中看到，但企业的地位已被改变，表明企业已被移除出去或企业不再属于被登记状态。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一旦企业永久停止运作，就会予以注销，原因包括兼并、由破产导致的强制清算或适用法律要求登记官注销未履行某些法律要求的企业的情况。

217. 各国应当考虑登记处在企业注销中发挥的作用。大多数法域内，把注销企业列为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之一。然而，委托登记处决定一家企业是否应当因为破产程序或清理而被注销的情况似乎不是很常见。²⁴⁰ 在包含这一职能的法域中，由法定条款确定导致注销的条件和办理注销的程序。

218. 由于根据清理或破产程序注销一家企业属于管辖企业登记法律以外的法律规范的事项，并且各国的此类法律差异很大，因此本立法指南仅提及颁布国根据管辖企业登记处的法律制度认为处于休眠状态或不再运作的企业的注销事宜。在此情况下，多数国家允许或者根据企业的请求予以注销（常称作“自愿注销”），或由登记处主动予以注销（常称作“除名”）。为避免登记官在确定何时应当因为企业属于休眠状态的未破产企业或已不再运作而应当行使注销的权力方面遇到困难，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必须满足的条件。这种办法也将避免可能任意行使这项权力的情况。允许

²³⁷ 这一新的段落由第 229 段（A/CN.9/WG.IWP.101 中的第 212 段）前(b)和(c)小段组成。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一项评论意见指出，这些小段放在“修订或删除信息”一节是不合适的，可移至别处（另见下文第 255 段），据此，秘书处建议将评注的这一部分放在此处（A/CN.9/900，第 139 段）。

²³⁸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或许可为讨论关于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的立法建议提供指导（A/CN.9/900，第 127 段）。该案文第 32 条就确立对担保交易登记处的赔偿责任的限制的示范条款提供三种备选办法，但秘书处指出，就本立法指南而言，在评注中提及就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设定限制的可能性可能就足够了。

²³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调整第 216 至 221 段（A/CN.9/WG.IWP.101 中第 201 至 205 段）的评注：(a)确保与本指南第 13 段提供的“注销”的定义相一致；(b)将登记处“除名”与企业清理区分开来；以及(c)澄清整个一节的范围和范围（A/CN.9/900，第 129 和 130 以及 133 段）。

²⁴⁰ 见前引文，脚注 66，第 34 页，以及脚注 44，第 40 页及其后各页。

登记官主动但根据明确的规则注销企业有助于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避免使记录中充斥着不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由登记处主动注销时，²⁴¹ 必须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已登记企业没有开展业务或已经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运作。可能出现此种情况的是，例如，国家要求企业提交定期报告书或年度决算，而企业在截止期限后的一段时期内未能遵守该要求。在任何情况下，登记官注销企业的能力应当限于确保遵守对企业连续处于登记状态的明确和客观的法律要求。在一些国家，在启动注销程序之前，登记官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企业登记处打算注销其登记，并为该企业留出答复和反对该项决定的充足时间。只有在登记官收到答复称该企业不再营业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答复的情况下，才可以注销该企业。注销生效的一个常见要求是发布注销通知。²⁴²

219. 还可根据企业的请求注销，这通常是在企业停止运作或从未运作的情况下发生的。²⁴³ 国家应当明确规定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注销，和授权哪些与企业相关的人员代表企业请求注销。当国家的法律就关于清算企业的较正式程序如清理或破产作出规定时，自愿注销并非此类程序的替代程序。

建议 46：自愿注销

法律应当：

- (a) 明确规定企业在哪些条件下可以请求注销；
- (b) 要求登记官将符合这些条件的企业予以注销。

建议 47：登记官主动注销²⁴⁴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官据以主动注销企业的条件。

B. 注销程序

220. 不管注销系由企业提出请求还是登记官主动为之，企业作为单独的实体登记的，登记处必须就拟议的注销以及注销将何时生效发布公告。这种公告通常在登记处网站或国家公报等官方出版物上公布，或同时在网站或出版物上公布。这一程序确保企业在注销前，向债权人和其他相关方（例如企业成员）提供保护其权利的机会（通常做法是向登记处提交由任何必要证据佐证的书面申诉）。如果无人对程序

²⁴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关于注销一节应当区分登记官“除名”与清理和解散一家企业，不应当将重点放在后面这些程序导致的注销上（A/CN.9/900，第 130 段）。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建议在本段（前 A/CN.9/WG.I/WP.101 第 202 段第二部分）开头处添加前三句话。

²⁴² 更多参考，见 Lexis PSL Corporate，除名和解散概述，www.lexisnexis.com/uk/lexispsl/corporate/document/391387/55YB-2GD1-F186-H4MP-00000-00/Strikingoffanddissolutionoverview。另见 T. F. MacLaren，《Eckstrom 在外国和国内业务中的许可证发放：合资企业》，2015 年[见 Westlaw]，第 30 页。

²⁴³ 秘书处按照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办法修订了评注中的本段（A/CN.9/900，第 130 和 133 段）。

²⁴⁴ 按照对“注销”一节的修订，秘书处修订了本建议的标题以及(a)小段，以反映对评注的修改，以及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下述决定，即建议应当澄清注销须服从颁布国法律（A/CN.9/900，第 131 段）。

提出异议，在公告指明的期限过去之后，即在登记处注明企业已被注销。应当指出的是，注销程序完成之前，企业仍然处于运营状态并将继续开展活动。

221. 登记处应当保留已注销企业的历史信息，并由国家决定这些信息应当保存多长时间（见下文第 224 至 227 段）。保存时间的长短很可能受登记处构建和运作方式的影响。完全电子化的登记处通常允许无限期保存信息，前提是登记处是按照可伸缩性和灵活性技术标准开发的（见上文第 71 至 75 段）。如果登记处采用基于纸质的系统或者混合系统，无期限保存文件可能不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因为这将涉及高昂的储存成本。因此，各国最好规定一个保留这些文件的最低期限（见下文第 224 至 227 段）。如果国家采用了独一无二识别码系统，即使企业已注销，该企业的相关信息仍将与其识别码相关联。

建议 48：注销程序

法律应当规定：

- (a) 向被登记企业发送注销的书面通知²⁴⁵；
- (b) 根据颁布国法律要求公布注销情况。

C. 企业注销的生效时间

222. 应由法律规定注销的生效时间，登记处中的企业地位除指明注销的理由外，还应指明注销生效的日期和时间。登记官应尽快将此类信息输入登记处，以便告知登记处的用户企业地位变化一事，不得有不当延误。

建议 49：注销的时间和效力

《条例》应当：

- (a) 明确规定企业注销何时具有法律效力；
- (b) 明确规定必须根据法律公布针对该企业法律形式要求的任何通知；
- (c) 明确规定注销的法律效力。

D. 恢复登记

223. 在一些国家，可由登记官主动或经由企业请求将已注销企业恢复登记，²⁴⁶前提是向登记官提出的恢复登记请求符合某些条件（在某些国家，后一种程序被定义为“行政恢复”）或根据法院命令提出。某些国家则提供这两种程序，选择哪一种通常取决于企业注销的原因或恢复该企业的目的。这两种程序通常在某些关键方面存

²⁴⁵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出，“书面”一语应理解为同时适用于电子通知和纸质通知（A/CN.9/900，第 132 段），秘书处据此在整个立法指南草案中采取这种态度（这方面见上文第 13 段）。

²⁴⁶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重拟第 223 段（A/CN.9/WG.I/WP.101 中的第 206 段）和建议 50（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46），明确指出哪些与企业登记处程序和法律有关，哪些与其他法律领域有关（A/CN.9/900，第 134 段）。按照对第 216 至 221 段的重拟情况，秘书处插入了“由登记处主动或经由企业请求”一语。

在差异，例如什么人可以申请企业恢复、哪些企业实体有资格恢复以及提交恢复申请的时间限制。在提供两种程序的国家，对“行政恢复”的要求通常比根据法院命令的恢复更加严格。例如，在此类国家中，只有被害人，包括前董事或成员，才可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²⁴⁷而且可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的时限可能短于准许申请法院命令的时间。²⁴⁸无论国家选择哪种允许企业恢复登记的方法，一旦登记得到恢复，该企业即被视为持续存在，如同未曾注销一样，包括保持其先前的企业名称。如果原企业名称已经在其注销期间被指定给其他企业因此不可使用，国家通常会设定一套程序以管理恢复登记企业的名称变更。

建议 50：恢复登记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以及在何时限内要求登记官恢复已注销企业的登记。

十. 记录的保存

A. 记录的保存²⁴⁹

224. 作为一般规则，企业登记处所存信息应无限期保存。颁布国应决定保存此类信息的适当时限，可选择对于保存公开文件适用其一般规则。

225. 然而，记录保存期限的长度经常受登记处运作方式以及登记处采用电子系统、基于纸价的系统还是混合系统的影响。例如，采用基于纸介的或混合登记系统的国家，必须决定登记处对提交的纸质文件的保存期限，尤其是相关企业已被注销的情况下（见上文第 221 段）。与是否有储存空间和保存此类文件的费用相关的考虑因素可能在该决定中发挥作用。

226. 如果是电子登记处，以硬拷贝提交的原件长时间保存可能并无必要，前提是此类文件所载信息已在登记处记录或纸质文件已经（通过扫描或其他电子处理）数字化。

227. 无论企业登记处以何种方式运作，向未来的用户提供长期获取登记处所保存信息的前景都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保存历史，而且可以就与一个企业有关的过去的法律、财务和管理问题提供证据，这类证据可能仍然有意义。保存电子记录比保存纸质记录可能更加容易，更具有成交效益。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保存硬拷贝文件所需要的成本和大量储存空间，基于纸介的登记处如果无法将接收的文件转成电子形式，可采取允许传输、储存、阅读和打印信息的替代解决办法（例如，缩微胶卷）。

²⁴⁷ 例如，见联合国王国部分，《公司管理局，除名、解散和恢复》，2015 年，第 12 和 17 页，可查阅：<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

²⁴⁸ 例如，见爱尔兰，<https://www.cro.ie/Termination-Restoration/Overview>。

²⁴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评论称，提及电子和纸质记录的保存期限可能不恰当，本建议的评注应当侧重于保存信息的重要性（A/CN.9/900，第 137 段），秘书处据此对评注作了修订（前 A/CN.9/WG.I/WP.101 第 208 至 210 段）。

建议 51：记录的保存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人和被登记企业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关于已注销企业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予以保存，以便登记处和其他相关用户能够检索信息。²⁵⁰

B. 修改或删除信息²⁵¹

228. 法律应当规定，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改变或移除已登记信息，除非法律中有明确规定，且作出任何变更必须遵照适用法律。然而，为了确保登记处顺利运作，特别是在登记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登记信息的情况下，应当授权登记处工作人员改正其在将纸质表格上的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的过程中出现的笔误（见上文第 30、48 和 150 段）。如果采取这种办法，应当及时向登记人发送笔误修改或任何其他修改的通知（且关于修改性质的通知和更改日期应当添加至相关企业的公共登记处记录）。或者，国家可以要求登记官通知登记人其出现的错误，然后登记人可以免费提交一份修订。

229. 此外，应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行为失当的可能性：(a) 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使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修改登记日期和时间或任何由登记人输入的已登记信息；(b) 登记处基础设施的设计确保其能够在颁布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有关已注销企业的信息和文件。²⁵²

建议 52：修改或删除信息

法律应当规定，除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登记官无权修改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所收录的信息。

C. 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

230. 为了保护企业登记处免于损失或者实际损害或毁坏的风险，国家应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备份。颁布国任何管理其他公共记录的安全性的规则都可能在本情况下适用。

231. 可能影响电子登记处的威胁，还包括可能使用技术实施的犯罪活动。因此，对于旨在支持企业登记使用电子解决方案的立法框架而言，提供有效的执行补救办法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颁布国应当解决的典型问题包括未经授权访问或干扰电子登记处；未经授权拦截或干扰数据；滥用装置；欺诈和伪造。²⁵³

²⁵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处理对本建议中“永久”这一提法以及打印本和电子本保存的时间要求的关切（A/CN.9/900，第 137 段）。因此，删除了建议(b)和(c)小段，并相应调整了案文的其他部分。

²⁵¹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修改本建议（A/CN.9/WG.I/WP.101 中的建议 49）和评注的案文，将“修订”改为“修改”（A/CN.9/900，第 138 段）。

²⁵²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前 A/CN.9/WG.I/WP.101 中第 212 段的(b)和(c)小段已移至建议 45 的评注中（A/CN.9/900，第 139 段），前 A/CN.9/WG.I/WP.93/Add.1 中的第 43(c)段移至此处，作为(b)小段。

²⁵³ 见前引文，脚注 30，第 49 页。

建议 53：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坏

法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保护登记处记录免于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 (b) 建立并保持备份机制，以允许在必要时重建登记处记录。

D. 防止意外毁坏

232.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是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到电子登记处所存和登记处办公点负责的数据的处理、收集、传送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鉴于用户期望企业登记处能够可靠地运作，登记官应当确保任何业务中断短暂、很少发生且对用户和国家造成的破坏控制在最低限度。²⁵⁴ 因此，各国应制定适当的措施，促进对登记处的保护。其中一项措施可以是制定一项业务连续性计划，做出必要的安排来管理登记处的业务中断，确保对用户的服务能够连续。例如，在某个国家，登记处建立了“风险登记册”，即一个动态文件，当登记处运作出现变化时予以更新。这种风险登记册使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确定登记服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适当的缓解措施。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报告登记处受到的威胁，以及为减缓这些威胁而采取的相关行动。²⁵⁵

建议 54：防止意外毁坏

法律应当规定，应当确立适当的程序，减缓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到电子或纸介企业登记处存放数据的处理、收集、传送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造成的风险。

²⁵⁴ 同上，第 49 段。

²⁵⁵ 例如，这是联合王国公司管理局的做法。

附件*

基础性立法框架

A. 对基础性法律和条例的修改

1. 企业登记改革可能需要对基本立法或辅助立法或二者进行修正。基本立法涉及必须由一国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和法典之类的案文。因此，审议此类立法的改革必须有立法机构的参与，出于这一原因，可能会很费时。辅助立法涉及的案文包括条例、指令和行政机关在立法机构所定界限内制定的其他类似法。改革辅助立法不需要立法机构审查，因此可以在较短的期间内进行。因此，如果国内情况允许，比起改革基本立法，使用辅助立法可能更加吸引人。

2. 企业登记改革可能需要修正一国国内立法的不同方面。除了旨在就企业登记作出规定的立法，各国可能需要更新或修改仅影响登记程序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的需要。在这一过程中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单一解决办法，因为改革将受到一国立法框架的影响。然而，改革的目标应当是制定一个支持企业登记的国内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要具备如下特征：透明度和问责制、法律的清晰度和利用灵活的法律实体。

3. 无论选择哪种办法，且无论改革程度如何，对国内法律框架的修改都应当仔细考虑到这一过程的潜在成本和效益、政府的能力和意愿以及可用的人力资源。改革方案的一个重要筹备步骤是对企业登记相关法律开展彻底的清点和分析，¹目的是评价变革的需求、可能的解决方案和有效改革的前景。在一些情况下，这项评估可能导致任何重大的立法改革推迟，尤其是当简化进程的主要益处可以通过引入操作工具获得之时²。一旦决定了作出变革的内容和方式，确保变革的执行同样重要。为了避免改革可能得不到落实的风险，政府、改革指导委员会和各项目团队应当认真监测新法律制度的适用情况。以下各段提供了一些实例，具体说明可用哪些办法理顺国内法律和条例，以简化企业登记，使中小微企业容易办理。

B. 法律的清晰度

4. 对于希望促进创办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法域来说，必须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以查明可能影响简化登记程序的障碍。改革的性质将取决于国内法律框架的地位，有各种各样基于各国经验的实例可供借鉴。³

5. 这些改革可能包括由国家作出决定，将法律的重点转向与公众有限公司相对的私人持股公司，如果后者目前占国内公司的大多数更是如此。改革还可能包括决定

*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本附件所转载各节（[A/CN.9/WG.I/WP.101](#) 中第十一章，A 至 E 节）和 [A/CN.9/WG.I/WP.101](#) 中建议 52 至 54 的实质内容，但决定将其移至立法指南的附件（[A/CN.9/900](#)，第 142 段）。

¹ 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40 页。

² 同上，第 74 段。

³ 同上，第 65 段。

将有关小企业的法律条款移至于企业形式的任何新的法律的开头，使其更容易被找到，或在任何更新的立法法中使用更加简单的语言。⁴

6. 一项尤其有意义、将特别服务于法律清晰度这一目的的改革是全面审查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法律框架，其结果是将各种规则统一为一部单一立法。这种改革也可以允许系统有一定的灵活性，作为条例通过某些条款，或只是就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作出规定，以便在以后阶段以条例的形式引入法律义务。⁵

建议 1/附件：法律的清晰度

法律应在可能范围内将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条文合并为行文意思清晰、使用容易理解的简单措辞的单一立文案文。

C. 灵活的法律形式⁶

7. 有证据表明，企业主在决定办理登记时往往为其企业选择现有最简单的法律形式，且法律形式僵化的国家的登记率远远低于要求更加灵活的国家。在已经出台了新的企业简易法律形式的国家，新的企业类型的登记程序要简单得多。不要求企业主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关于企业运营或管理的规则；相反，这些内容可以通过企业登记处在网上张贴；准备文件或进行企业名称查询时不强制要求律师、公证人或其他中介的参与。⁷

8. 废除或降低企业最低实收资本要求⁸的立法修改也往往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因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可能满足最低资本要求的资金有限，或者它们不愿意或无法为设立企业而投入现有资本。一些国家不依靠最低资本要求保护债权人和投资人，而是实施了其他替代办法，例如将有关偿付能力保障的条款纳入其立法；进行偿付能力测试；或编写审计报告，表明一家公司投资的金额足以支付创办企业的成本。⁹

9. 引入新的简易式有限责任形式和其他类别企业，常常伴随着大幅降低或完全废除其他法律形式企业成立之时必须交存的最低资本要求。在几个采用了简易企业实体的国家，最低资本要求已经完全废除，在另一些国家，交存名义资本金额即可获准办理初始登记或设立企业。其他一些国家采取逐步资本化的做法，要求企业留出一定比例的年度利润，直至其准备金和股份资本相加达到一个规定的数额。¹⁰在另一些情况下，只有在有限责任简易实体打算发展成为一个完全成熟的有限责任公司

⁴ 同上，第 66 段。更多细节，见 [A/CN.9/WG.I/WP.85](#)，第 56 段。

⁵ 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案例研究：挪威”，2011 年。

⁶ 工作组似宜注意它目前正就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开展的平行工作（[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⁷ 更多参考，例如，见希腊部分，V. Saltane、J. Pan，《从企业抓起：通过企业登记改革加强经济》，2013 年，第 2 页，以及其他例子，如哥伦比亚（见 [A/CN.9/WG.I/WP.83](#)）。

⁸ 关于最低资本要求和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加全面的讨论，见 [A/CN.9/825](#)，第 75-79 段以及 [A/CN.9/WG.I/WP.99/Add.1](#)，第 46 和 47 段。

⁹ 更多细节，见 [A/CN.9/WG.I/WP.85](#)，第 28 段。

¹⁰ 见 [A/CN.9/WG.I/WP.85](#)，第 29 段，意大利部分。

的情况下才要求逐步资本化，因为后者需要更多的股份资本。然而，没有义务这样做。¹¹

10. 另一项有助于改进企业登记的改革是允许企业主自由开展所有合法的活动，不要求他们明确说明其企业活动的范围。¹²这一点在某些法域内尤为重要，因为这些法域要求企业主在公司章程中列举其打算从事的具体活动，目的是不让公司超过其目标范围行事，而且据某些文献认为，也是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允许在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企业运营或管理的规则）中纳入所谓的“通用条款”，声明公司的目的是开展任何贸易或业务并赋予公司这样做的权力，将促进企业登记。这一办法要求未来再作登记或修订登记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因为企业不需要修订登记即可改变其业务重点，前提是新的业务活动是合法的，并且已经取得适当的许可证。除列入通用条款以外，也支持这一目标的其他选项可以通过立法，使目标不受限制成为法域内的默认规则，或者废除在办理登记时要求企业特别是私有企业声明其目的的规定。¹³

建议 2/附件：灵活的法律形式

法律应当允许企业采取灵活和简易的法律形式，以便利和鼓励所有规模的企业办理登记，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中考虑的那些形式。

D. 基本立法和辅助立法以顾及技术变革

11. 由于信息技术是一个以快速的技术演变为特征的领域，因此最好在基本立法中确立指导性法律原则，由辅助立法规定具体条款规范系统的具体运作和对系统的要求。¹⁴一旦企业登记程序完全自动化，各国应当制定条款（最好是在辅助立法中）或政策，管控政府对政府的数据交换，从而避免发生不同机构间缺乏合作的情况。

建议 3/附件：基本立法和辅助立法以顾及技术变革

法律应当在基本立法中确立与电子登记有关的法律指导原则，并在辅助立法中载列关于电子系统具体运作和各种要求的具体条款。

¹¹ 更多参考，例如，见德国，联邦司法部 Leif Boettcher 博士《中小企业的简易企业形式，德国的做法》，在贸易法委员会小额金融问题国际座谈会（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上的专题介绍，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papers.html>。

¹² 这是工作组在讨论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时已经商定的一个特征（见 A/CN.9/825，第 70 段）。另见 A/CN.9/WG.I/WP.99，第 31-34 段。

¹³ 更多细节，见 A/CN.9/WG.I/WP.85，第 52 段。

¹⁴ 见正文，前引文，脚注 30，第 7 页。

E. 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12. 将信息录入网上登记处是企业 and 政府间的往来业务，根据国内立法，应当与其他任何电子交易享受同样的待遇。¹⁵因此，如果没有关于电子交易的适当国内立法框架，旨在支持电子企业登记的改革的初始步骤将是承认并规范此类电子交易的使用。除其他外，各国应通过法律，允许电子签名和提交电子文件。¹⁶例如，在一些国家，在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信息时，必须使用先进的电子签名。有关电子通信的法律颁布时，应当至少确立不歧视原则、技术中性原则和功能等同原则，使纸介信息和电子信息受到平等待遇。不歧视原则确保不会仅因为文件为电子形式，就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技术中性原则要求通过对所用技术保持中立的条款。功能等同原则设定了可认为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等同于纸介通信和手写签名的标准。

13. 此外，法律宜载入一些条款，以减缓使用信通技术可能带来的，可能影响通过电子手段传送的信息的有效性，在某些法域中也可能影响此类信息法律效力的风险。最常见的风险包括：确认申请登记的企业主的身份（称为“认证”）；防止在传送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更改信息（称为“完整性”）；确保发送方和接收方无法否认其已经发送或接收了所传送的信息（称为“不可否认性”）；并防止向未经授权的个人或系统披露信息（称为“保密性”）。¹⁷在法律不要求企业登记处在登记程序中检查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的国家，这些风险可能会更成问题，因为操纵登记系统和提交程序可能更为容易。

14. 核实登记人的身份并确保申请及其佐证信息的完整性是确保信任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系统及其相应使用的关键因素。因此，各国应认真考虑对电子签名和电子文件应当提出的要求，从而尽可能减少公司身份盗用风险¹⁸和传送无效信息。

15. 国家技术基础设施的状况可能导致有关电子签名的立法的通过并不成熟，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仍有各种其他技术能够预防公司身份盗用，确保安全。一些国家的经验奠定了基础，使一些做法可以推广至其他区域。简单的方法包括使用适当的用户名和密码；电子证书；采用生物鉴别技术核查（例如，指纹）；利用监测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有变更时或每当有关于其企业记录的文件提交时即通知已登记用户；实施或加重对向商业登记处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惩罚。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各国不妨选择采用此类简单办法，以确保对企业主的身份认证。

¹⁵ 见 A. Lewin、L. Klapper、B. Lanvin、D. Satola、S. Sirtaine、R. Symonds，《实施电子企业登记处服务，根据欧盟加入国的经验向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47 页。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几项关于电子商务的案文。这些案文和相关信息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html（另见上文第 89 段）。

¹⁷ 见正文，前引文，脚注 30，第 12 页。

¹⁸ 导致公司身份盗窃的原因可能包括：企业关键身份识别标志和证书被盗窃或误用、企业提交材料和记录被操纵或伪造，以及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尽管使用了“公司”这一术语，但遭受此类犯罪之害的企业实体不只是公司。任何类型的企业或组织，不论其规模或法律结构如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都可能成为企业身份盗用的目标。

F. 发送和接收电子信息¹⁹

16. 在采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建立企业登记处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电子登记处可能难以弄清信息发送和接收的时间和地点。这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提交的某些信息对时间敏感，例如确定企业登记的确切时间和地点。出于这一原因，必须有确定“发送”和“接收”电子信息的时间的明确规则。如果一国的立法框架没有明确界定此类规则，或者此种界定没有达到满足对时间敏感的登记申请所要求的具体程度，那么可能需要专门制定法律，处理发送和接收问题。

¹⁹ 见前引文，脚注 15，第 48 页。